

# 司法改革

雜誌

2001年4月15日雙月刊

32

專題一

## 特赦之後？

誰製造了蘇炳坤冤案？

無悔工運路——曾茂興的罪與刑

耶和華見證人：為信仰堅持終得平反

專題二

## 成大校園搜索事件

下載MP3是犯罪？

檢警做了什麼示範？

法治教育再學習

你所不知道的MP3

名家專欄

時事評論

活動報導

蘇案再審特區

徐自強死刑案追蹤報導

書評：隱私的權利

國內郵資已付  
北區局  
直轄第67支局  
許可證  
北臺字第12188號

第六屆學生營隊成長營

第二屆司法媒體營隊

民間法律學苑夏季班

感謝台灣國際航電股份有限公司贊助本雜誌發行

# 尋找台灣社會改革的動力與源頭

## 第六屆大專學生成長營

你是天生反骨？還是反對中的勇者？

為了理想，為了愛，你是否有勇氣永不妥協，當個永遠的反對者？

看著那群在廣大人海中默默付出，辛勤耕耘的社會改革者，你，  
是否也有滿腔熱血，一同走入社會運動的世界？

歡迎你，隨著我們，邁開你的步伐，溶入社會運動的歷史源河！

### 課程內容：（確定課程內容以課程手冊所載為準）

6/30 (六)

報到；開幕式；相見歡

台灣動起來—談台灣社會運動史

專業社運—司改會的司法改革路

媒體監督運動

性，別越界！

影片欣賞

星光夜話

7/1 (日)

從核四停建、續建之爭談台灣環保

台灣經濟奇蹟的凋零

婦女能撐半邊天？

族群跷蹺板

社區運動的興起

結業式／賦歸回家！

時間：六月30日（星期六）～  
七月01日（星期日）。

地點：劍潭青年活動中心  
(報到地點另行通知)

對象：各大學在學學生、研究生（不限系所年級，尤其歡迎非法律系同學參加）

費用：1200元（含食宿及講義費用）；曾任本會義工超值5折優待！

名額：五十名，額滿截止

# 八卦／新聞一線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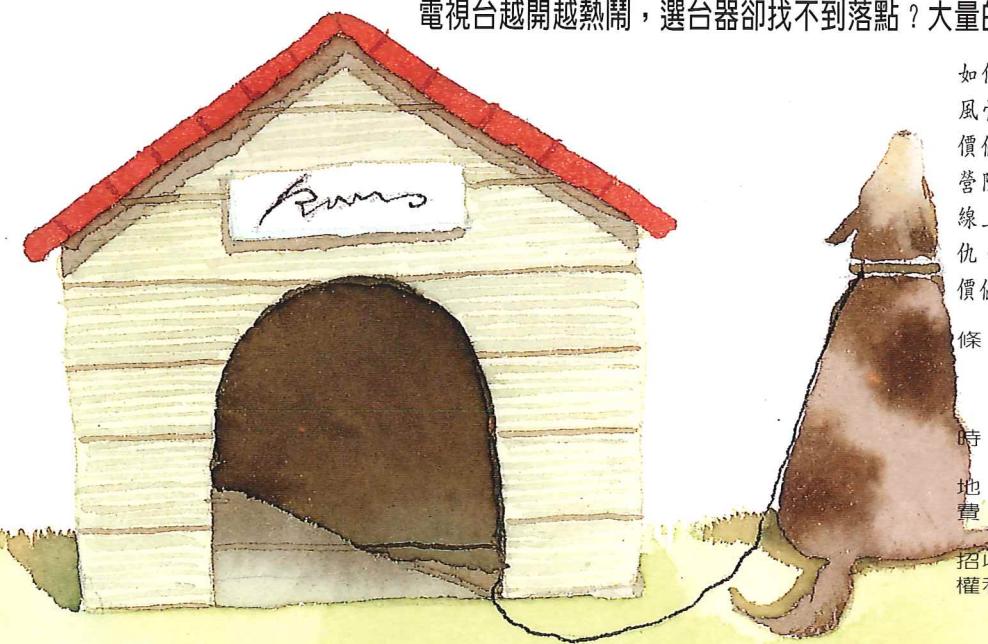
～新聞視野的提供・理性思辨的鍛鍊～

## 第二屆司法媒體營

媒體有沒有使命？受訪人有沒有權決定自己的面貌？

為了抓住觀眾的視線、展現收視率的數字，卻犧牲了媒體的使命與格調？

電視台越開越熱鬧，選台器卻找不到落點？大量的報紙雜誌卻紀錄著觀眾的無奈？



如何避免成為狗仔記者？如何作一個有風骨、有格調的新聞人？如何成為社會價值與思想的舵手？第二屆「司法媒體」營隊，司改會將邀請專業律師及頂尖的線上記者與你一談司法與媒體的愛恨情仇。提供你作為一個優秀記者的視野及價值觀。

條件：大專院校各系所學生（特別歡迎法律、社會、政治、新聞、哲學系同學）

時間：七月07日～08日兩天一夜

地點：劍潭青年活動中心

費用：新台幣1600元，曾任本會義工超值5折優待！

招收人數：四十人

權利義務：成為司改之友，免費收到活動訊息及參加「司法人文講座」！

# 編輯室報告

各位，請掌聲鼓勵！鼓勵！這個掌聲是要給所有致力於司法改革的人！

編輯部又再一次收到讀者投書，小小的抱怨司改會只會罵人卻不知道究竟在忙啥的團體。這樣的誤解並不是第一次了，不過我們的回答只有一個：民間司改會自許是一個改革的團體，是一個批評及說實話的團體，也希望是一個藉由監督提出實質建議的團體。因此說的更明白一點，司法改革雜誌的使命，似乎本來就注定是辦來要罵人的；至於歌功頌德，在這個諂媚的社會應該不缺我們一ㄦㄚ吧？！；不過，我們也是不吝於給掌聲的，只是，或許是批判的聲音大了些，有時掩蓋了掌聲，以致於傷害這些努力工作的司法從業人員的感情，這一點我們會再注意的。

掌聲過後，開始要來面對現實了！

這一期雜誌為讀者端上的主要菜色是「特赦案」，有些記者朋友或者律師很質疑的問我們「這有什麼好寫的？都已經特赦了，還能怎樣？」各家報紙、雜誌記者該寫的都已經寫完啦！」沒錯，追逐新聞賣點的熱潮已經過去了，特赦案就過去了嗎？我們要問的是：特涉案之後呢？司法從中學習到了教訓、它認錯了嗎？一個不認錯的司法體系，再多的特赦案對大家來說也只是「天子登基，大赦天下」式的酬庸，人民不要！

編輯部匱乏的人力已經漸漸趕不上三不五時蹦出來的司法新聞，正當雜誌截稿的同時，「辛勤」的檢察官繼顏清標、廖福本、中時晚報這幾起轟轟烈烈的搜索事件後，繼續在新聞版面上吸引大家的目光。這一次成大校園搜索事件引起大家對於法治教育、校園自治及檢察官職權的討論，在捨不得放棄這個新聞的同時，雜誌又拖刊了。

名家專欄逐漸成為司改評論的重要舞台，有黃昭元教授針對國會亂象深沈的提出二次國會改造的呼籲、陳瑞仁檢察官告訴你他們的三種臉譜是什麼？黃瑞華法官對於新血的期許、陳長文律師對於低錄取率的批評、詹文凱律師從律師角度看檢察官的責任及王時思執行長要討一討司法的公道，精彩萬分！

蘇案進行到目前已經第13次開庭了，在媒體逐漸淡忘的同時，關心蘇案的朋友並沒有忘記，因此，每一次開庭都會有人交出他們的觀察筆記，以記錄這一段台灣司法史上的重要過程。歡迎你隨著張娟芳的筆，神遊「無聊體驗營」！或者也歡迎您到開庭現場為他們三人加油！

交流特區又滿滿的都是司改會的活動預告，這代表著接下來幾個月司改會的工作人員將有個不寂寞的春天及夏天，更代表著司改會與您面對面交流的契機，期待大家加入我們的活動。

## 社論：

- 01 特赦之後…

## 名家專欄

- |                     |     |
|---------------------|-----|
| 06 我們需要第二次國會改造      | 黃昭元 |
| 07 檢察官的三種臉譜         | 陳瑞仁 |
| 08 法官的自我期許—給司法界新血   | 黃瑞華 |
| 10 超低的錄取率，邁向法治社會的桎梏 | 陳長文 |
| 12 檢察官的責任           | 詹文凱 |
| 13 司法的公道            | 王時思 |

## 專題：特赦之後…

- |                        |       |
|------------------------|-------|
| 16 特赦還給了蘇炳坤什麼？         | 林欣怡   |
| 20 誰製造了蘇炳坤冤案？！         | 司改會聲明 |
| 23 刑求秘技大公開             | 編輯部   |
| 24 無悔勞工路——工運傳奇人物曾茂興的故事 | 何佳娟   |
| 29 隱形人的故事              | 林欣怡   |
| 31 耶和華見證人特赦案的省思        | 葉慶元   |

## 專題：成大校園搜索事件

- |                              |     |
|------------------------------|-----|
| 34 一次不是「例外」的搜索行動             | 編輯部 |
| 38 下載MP3檔案構成犯罪？              | 黃榮堅 |
| 40 成大搜索事件之法律省思               | 王兆鵬 |
| 42 從社會事件學法律－以「成大MP3校園搜索事件」為例 | 林佳範 |
| 44 搜索成大宿舍的適法性與妥當性            | 詹文凱 |
| 45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針對成大搜索事件聲明       | 編輯部 |
| 39 刑事基本人權小常識                 |     |
| 46 新聞小辭典：你所不知道的MP3           |     |

## 時事評論選粹

- |                 |     |
|-----------------|-----|
| 47 行政權與立法權的分立原則 | 蘇盈貴 |
| 48 時事評論文章索引     |     |
| 49 賦予法官違憲審查權的意義 | 吳志光 |
| 50 慎防法院侵害人權     | 尤伯祥 |
| 51 檢察官處分書類應上網公開 | 張炳煌 |

## 檔案追蹤

52 徐自強案追蹤報導

吳佩蓁

## 活動報導

53 反彈訴求不應以公眾利益為祭品

54 司法的挑戰——

回應最高檢察署發交台北地檢署重新偵查興票案

55 一根手指頭，司改會讓你全部擁有！

## 蘇案再審特區

57 宋楚瑜和蘇建和

葉啓祥

58 失速的法庭

王時思

59 無聊體驗營

張娟芬

## 會務報導

61 900121-900320財務徵信

## 交流特區

62 書評：隱私的權利

王時思

63 民間法律學苑報名表

64 博碩士論文宣傳

65 法庭觀察義工招募

66 公視/環境信託基金會公益廣告

67 檢警偵查不公開 保障基本人權活動

68 司改之友/後援會

69 出版品訂購單

70 讀者回函

71 劇場單

封面裡：大專學生成長營/司法媒體營宣傳

封底裡：司改之友

封底：民間法律學苑夏季班

董事長／陳傳岳 律師  
常務董事／高瑞錚 律師、瞿海源 教授、  
黃榮村 教授、江春男 發行人  
董事／法治斌 教授、林子儀 教授、  
何飛鵬 發行人、張政雄 律師、  
李念祖 律師、陳錦隆 律師、  
朱麗容 律師、黃瑞明 律師、  
顧立雄 律師、林永頌 律師、  
林志剛 律師、林敏澤 律師  
監事／謝銘洋 教授、王泰升 教授、  
王寶蒼 律師、吳信賢 律師、  
林端 教授、許志雄 教授、  
蘇盈貴 律師

執行會議召集人／陳傳岳 律師  
執行會議副召集人／高瑞錚 律師、林永頌 律師  
常務执行委员／陳傳岳 律師、高瑞錚 律師、  
林永頌 律師、羅秉成 律師、  
張炳煌 律師、張世興 律師、  
黃旭田 律師、詹文凱 律師、  
顧立雄 律師、詹順貴 律師、  
鄭文龍 律師、黃三榮 律師  
执行委员／范光群 律師、傅祖聲 律師、  
王惠光 律師、陳美彤 律師、  
林振煌 律師、張澤平 律師、  
游開雄 律師、謝佳伯 律師、  
蔡順雄 律師、楊錦雲 律師、  
陳振東 律師、李子春 檢察官、  
尤伯祥 律師、鐘文岳 律師、  
賴芳玉 律師、符玉章 律師、  
紀冠伶 律師、吳志光 教授、  
許智勝 律師、陳欽賢 法官、  
洪鼎堯 老師

執行長／王時思  
總編輯／詹順貴 律師  
編輯委員／洪鼎堯、詹文凱、陳振東、  
吳志光、張澤平、謝佳伯、  
楊錦雲、黃英哲

執行編輯／林欣怡  
辦公室主任／黃雅玲  
執行秘書／張祺、吳佩蓁、何佳娟  
會計／陳蕙文  
實習記者／姜育菁、陳聖薇、李效儒  
張瓊文、劉家凱、游智棋  
莊嘉玲、張伊婷、陳珮馨  
康素娟、林佳韻  
美術編輯／歡喜田視覺設計工作室  
印刷／映鈞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司法改革雜誌 讀者服務信箱  
E-MAIL : jrf\_magazine@hotmail.com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發行  
**JUDICIAL REFORM FOUNDATION**

會址：台北市104松江路90巷3號7樓

電話：02-25231178 傳真：02-25319373

網址：<http://www.jrf.org.tw>

E-MAIL : jrf11111@ms11.hinet.net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書北市註第八六三號

# 特赦之後

**還**記得去年人權日，台灣史上第一次民主政權輪替的新總統，以三起特赦案回應人權立國的政策訴求，也的確贏得國內外輿論的激賞，似乎為台灣的司法人權未來開了一扇希望的窗。不過，近半年過去了，按理來說衝擊最大的司法卻似乎波瀾不興，從檢警調查系統到司法審判系統，就像什麼事也沒發生般緘默的如常運作，而受到特赦的當事人則滿懷狐疑與不解的，獨自面對那段再也回不來的生活。有人問：難道這樣沒有國家賠償嗎？那被冤枉了這麼多年就不了了之嗎？答案像游塵懸浮在空中，沒有回音。

為什麼會這樣？這是我們最想問的問題。

三起個案中，以蘇炳坤的情形最令人震撼。十五年有期徒刑的刑事確定判決，當事人逃亡十一年，繫獄兩年，一紙特赦令是史無前例的「罪刑宣告無效」。但是幾乎已達告老還鄉的蘇先生，面對早已崩盤的事業、一大段空白的人生，他只是疑惑：「怎麼連一聲道歉都沒有？」

而這不正也是我們的疑問嗎？如果一件受到司法確定判決的案件，需要總統行使特赦來改變結果，難道不是因為有人犯了錯嗎？！這件案子經歷的不是一兩位司法人員，從警方、檢方到歷審法官，難道不是因為一錯再錯才會讓這個案子沈冤至今嗎？四次非常上訴、四次再審聲請都無法改變判決的結果，這樣的司法救濟過程不荒謬嗎？但是，從頭到尾，沒有人認錯。

換個角度看，蘇先生能「苟活」至今，逃亡十一年，獄中有人協助、有人為他提出非常上訴及再審的聲請、有人曾經判他無罪，這些人不是在這個桎梏的體系中勇於承擔的勇者嗎？難道不該為他們實踐了「司法獨立」的真義而喝采鼓掌嗎？但是，沒有人發聲。

誤查誤判或許是人類司法不可能完全避免的錯，但是比這個錯誤更可怕的是，明知錯了卻當作沒看見、明知錯了卻依然傲慢，明知錯了卻不肯學習謙卑！如果司法不能從錯誤中學習，那麼司法獨立將只是成為傲慢自大的藉口；如果司法對自己的標準是非不分獎懲不明，那麼司法又將憑什麼要求人民遵守法律所訂定的黑白界線？我們又將何以期待人民對司法會有真心的信服與尊重？這麼簡單的道理就是我們要追究到底的原因。

除了蘇炳坤先生的案子之外，工運幹部曾茂興的案子也反應了司法另一個面向的問題。法律自然不鼓勵任何人以破壞社會秩序的方式來爭取自己的權益，但是，面對資方與勞工懸殊的處境，資方積欠大筆工資、資遣費、加班費、退休金後，順利投資

外移；留下勞工走遍體制內方法不得其門，終於走上激烈抗爭一途時，司法面對勞工的態度是什麼？是用監獄等待他？還是有其他的可能？資方沒有提撥退休準備金該追究誰的責任？能不能限制資方出境？能不能防止資方脫產？能不能要求資方償還？這些問題，司法只用十個月的徒刑來回答。

當總統以特赦免除其刑之後，曾茂興說：「我怎麼能不感激總統的赦免呢？可是我在乎的不是關個一兩年，我要的是為勞工討個公道！」除了指控總統特赦的政治目的之外，司法難道沒有檢討、思考的必要？我們能不能從這樣的案例中讓司法更靠近社會底層的人民一點？更瞭解社會現實的脈動一點？甚至重新思考司法在社會既定的不平等中擔任衡平的可能性？能不能為司法的再出發找到一個比較靠近人性的起點？

耶和華見證人特赦案表面上看起來似乎不大能怪司法的錯，畢竟惡法亦法始終是法界爭論不休的見解，但是，對一個司法人來說，當個案與憲法所宣稱保障的信仰自由衝突時，除了被動等待大環境的變遷之外，還有沒有可以努力的空間？或者至少可以及時趕上變遷後的社會（至少替代役的規定已經出現），而不是等待總統赦免？

我們對司法的期待或許沈重，但是，面對擁有定生死、斷是非的絕對權力，又怎麼能不以高標準來期待司法的反省與進步？在這次的特赦案中，我們看到當事人個個心存感激、滿懷謙卑，有嘆息卻無力憤怒，無論是純粹的被冤屈，還是為了理想、信仰犧牲，他們都各自吞下了司法配給給他們的人生苦果。他們無力挑戰司法，但是共同的結論都是：「原來司法是這麼不可信賴的，原來仰望司法還給我們一個正義是如此困難，千萬別讓下一個人再面臨和我一樣的遭遇了！」我們何忍面對這樣的當事人？我們又何以能不問：為什麼是這三案？這三案之外，還有沒有人還在司法錯誤的漩渦中掙扎？或者已經滅頂？我們關心的並不是這三位當事人是否受到公平的待遇而已，而是膽顫心驚的追問：司法還有沒有欠誰一個正義的答案？

與其說這項特赦是一個正義的償還，不如說是一個運氣的偶然，司法面對它造成的結果只以不變應萬變，讓人無法相信不會有下一個人在司法的錯誤中失去人生。我們的要求很單純，請司法拿出勇氣面對這次錯誤，虛心檢討這些案子中司法所犯下的過失，如果是人的問題，就解決人的問題；是制度的問題，就改革制度。至少告訴人民，司法不會再犯相同的錯誤，證明這幾位特赦案當事人的遭遇不會在其他人身上重演。如果不透過檢討與反省，司法何以進步革新？面對錯誤、承認錯誤並不可恥，而是始終當作錯誤沒有發生才令人錯愕不解，我們的司法何時才能從錯誤學會認錯、學會謙卑？何時我們的司法才能從錯誤中重生？

# 我們需要第二次國會改造

黃昭元 教授

**最**近的立法院又開始熱鬧了，先有羅大哥出手教訓人，接著有景文案的民代介入內幕，然後更有羅大哥一度要召開司法委員會質詢興票案。真是只要立法院一開會，就不怕沒新聞，不管是黑的、黃的、金的、銀的，什麼顏色或成色都有。堂堂國會淪落至此，令人感嘆。

羅委員打人一事，有其個人因素，但也有結構因素。在目前的立委選舉制度下，羅立委就算是打遍國會，在其選區內大概也還是敵手有限。很可能照樣當選連任，甚至繼續連任司法委員會召集委員一職。掌握立法院多數席位的政黨們如果連羅委員的召委一職都奈何不了，還空談什麼政治改革？

這兩天報載羅委員受親民黨立委之託，原本要召開司法委員會質詢興票案的最新發展一事，除了讓人有「怎麼又是他」的驚嘆外，其實也該注意到這正是黑金國會的另一種具體表現。

親民黨立委可以一方面痛斥羅立委之毆打同黨立委，甚至揚言拒絕與其共事；幾天之後卻又可拜託羅委員召開司法委員會，公然要以政治力干預司法個案的進行。這和黑金勢力介入各種公共工程、政策人事等行徑之本質又有何不同？

去年立法院在審理預算時，就有許多委員曾想假借審理預算之權，強制各地檢察長定期(不論是否在預算審議期間內)到會報告，而且也是要指定案件進行質詢。此次司法委員會原定要質詢興票案的計畫，不過是這種黑金政治的再一次表現。

大法官釋字第四六一號解釋理由中特別強調：「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外部干涉之檢察官」，於立法院各種委員會依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邀請到會備詢時，並無應邀說明之義務。這裡所要保障的不只是檢察官個人，更是個

案偵查的獨立性。釋字第325號解釋也強調：「訴訟案件在裁判確定前就偵查、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等」，不能成為立法院行使調閱權的對象。立法院既然不能對確定前的個案資料行使調閱權，自然也不應該對其行使質詢權，否則釋字第325號解釋的意旨將會落空。

如果說立法院不能調閱訴訟案件之卷證，卻可召開委員會進行質詢，那立委們只要逼著官員逐字唸出卷宗內容，不就可輕易迴避大法官解釋的限制了嗎？

這次司法委員會原定邀請法務部長與檢察總長到會報告，看起來好像不是要直接質詢承辦檢察官，但既然指定就興票案進行專案報告，這種報告的效果和直接質詢檢察官及其個案偵查行為實在沒有兩樣。如果立法院可以如此玩弄大法官解釋，那以後大概也可以邀請司法院秘書長到會報告，並質詢任何民、刑事與行政訴訟的個案審判程序及結果了。黑金國會如此囂張，令人難解。

在一九八〇年代啟動的台灣民主化，其主要動力就是萬年國會的改選訴求，九〇年代正式開始的憲政改革也是由國會改選揭開序幕。在過去十年裡，我們享受了民主化的正面成果，但也同時體會了惡質民主的苦果。立法院的全面改選曾是台灣民主化的發源，曾幾何時，如今的立法院卻成了台灣政治惡鬥、暴力與黑金的象徵。十年前我們有萬年國會做為民主化的議題，如今則有黑金國會作為民主鞏固的箭靶。黑金國會不除，就像十年前的萬年國會不改選一樣，台灣民主將永遠沈淪。

我們需要第二次的國會改造。再說一次：我們需要第二次的國會改造！

(原文刊登於90/04/12中國時報，經作者小幅修改後轉載。作者為台灣大學法律系副教授、澄社社員)

# 檢察官的三種臉譜

陳瑞仁 檢察官

**檢**察官與司法警察緊密合作的情形有二：一是檢察官積極主動查出偵查目標，並擬妥偵查計劃，再指揮司法警察執行偵查作為（跟監、搜索扣押、監聽、函查、約談、拘提、移送）。另一是司法警察已鎖定某目標後，再請求檢察官給予強制處分方面的支持。前一種合作關係需要真本領，不是每一位檢察官均能做得到；後一種合作關係，只要檢察官願意當橡皮圖章，再加上幾場觥籌交錯，可說是一拍即合。不論何種合作關係，若能破大案，對外均是光鮮亮麗，一切都在檢察官的一念之間。

當然，司法警察在鎖定目標後主動求見檢察官，有時要的不是強制處分權，有時是在請示檢察官法律意見或偵查要領，但這是從上述第一種合作方式所發展出的互信關係，只有那些具有真本領的檢察官才能成為司法警察請益的對象。第二種橡皮圖章型的檢察官們，永遠只能在司法警察將案件搞定之後，臨門一腳發給拘票或搜索票。坐享其成慣了之後，乾脆將橡皮章交出，發給空白搜索票，以打散彈方式到處越區捕魚。若抓到小魚，趕緊命警移送別的地檢署或收案後立即移轉他署；若抓到大魚，則欣然收案聲請院方羈押被告，揚名立萬，檢察界有那些人專門做這種事，日子久了大家均心知肚明。

不過，大部分的檢察官並未與司法警察走的如此近，他們認為第一類的檢察官是「刑事組長型」的檢察官。他們不會去當第二類的橡皮圖章，但也不願

當刑事組長。他們認為檢察官在偵查方面的作為，頂多只要將不成熟的案件退回給警方補充調查（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或發交查証（新修訂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項）即可。除了這些，檢察官應該將戰場從犯罪調查的原野，移至法庭的地板（即公訴組）。在案件負荷量嚴重超載的客觀環境下，這「第三類檢察官」成了多數派。他們沒有享受到第一類與第二類檢察官的掌聲與鎂光燈，他們沒有司法警察當他們的「子弟兵」，只是默默工作。

橡皮圖章型的檢察官當然不足為訓，但如果全部的檢察官都成為「第三類」，是否是件好事？筆者認為國人可能會感到失望，畢竟國人仍希望檢察官能發揮主動「摘奸發伏」的檢察功能，所以，檢察官似不能完全退出偵查，檢察官仍應保留最後一支武力，在司法警察因政治壓力或同流合污而全面潰敗時，傾力出擊，力挽狂瀾。如此說來，結合若干「刑事組長型的檢察官」與一群幹練的檢察事務官的「特偵組檢察官辦公室」，似乎是檢察官固守偵查最後一片版圖的終極武器。在這種模式下，檢察官與一般司法警察的關係應退卻到「核退」與「發查」，而其「子弟兵」必須從檢察體系內部，即檢察事務官中去自行發展。

換言之，「偵查組」、「特偵組」與「公訴組」檢察官，可能是未來檢察官較健康的三種臉譜。（作者為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檢察官改革協會副召集人）

# 法官的自我期許

## 給司法界新血

黃瑞華 法官

**司**法的核心在審判，審判的核心在法官。如果每一位法官都能深刻體會司法的工作會對國家社會產生如此深遠的影響，就會自我期許，希望每一個案都是正義的堅持；希望我們的判決能像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一樣，對社會重大法律爭議發揮定分止爭、拍板定案的功效；甚至能領先社會，帶領進步價值在社會生根。但今天的司法，距離這個境界似乎還很遙遠，我們的解釋、判決常被質疑，認為是在模糊問題焦點、甚至混淆價值體系，解釋出來，未能真正解決問題，讓正反雙方各自援引，並振振有詞地據以昇高衝突點，這是我們應深自警惕的。

每一個法官都不能小看自己，不能認為自己只是社會的一顆小鏽絲釘，對國家社會不能有多大貢獻，當我們了解司法對台灣前途有深遠的影響，就會知道「堅持公平、正義」、「司法人應有的風骨」、「司法是為人民而存在」等等信念，都不會只是空洞的口號。開庭時，自然會想到盡心盡力為當事人解決紛

爭、不敢草率，也不敢不盡心盡力調查當事人請求調查的証據。我們也會開始反省自己知識、能力、經驗是否不足，而常常提醒自己要虛心求教，自我進修，提昇自己的辦案能力，以期在每一件個案中真正掌握住社會認同、能對社會產生正面影響的公平、正義。當大家盡心盡力辦好每一案件時，就會從擔任一個法官的角色中，找到個人的職業尊嚴與價值，「法官」這個工作將不再是混口飯吃的職業，「法官」這個頭銜，就是大家畢生的榮耀。

翁岳生院長常說，司法沒有光榮的傳統。這句話在過去是對的，由於過去特殊的政治、歷史背景，以及該背景下所形成的官僚文化，的確未能讓一些堅持審判獨立、抗拒上級關說壓力的法官，得到正面的肯定。反而一些接受關說、逢迎、仰承上意，甚或接受金錢誘惑者，能一路順風，扶搖直上，司法因而沒有光榮的傳統。照理說，司法應該灑脫掉才對，但事實上沒有，因為，仍有很多人堅持自己的信念，在默默耕

耘。

在此，我要說一個發生在法官身上的真實故事。以前，有一位法官因為抗拒院長關說一件「大家樂」案件，結果在不是調動的時期，莫名其妙的被調到車程約一個多小時遠的法院去。他很迷惑地來到司法院請教相關司法高層，為什麼在年度中間突然把他調走？他只得說：「後補法官並不受憲法保障」一句話，所以他只好每日換搭數種交通工具通勤一年。

之後他被調回到原來的法院，每天一大早就來辦公室工作，常常在辦公室遮遮掩掩地貼判決書。有一天同辦公室的同事看到就問他，「學長，你的判決寫好了，為什麼把它撕破，又貼回來？」他很不好意思的說，是被他太太撕破的。那位同事就問他，怎麼會這樣呢？這位法官回答說：他太太經常罵他沒出

息，同樣在當法官、檢察官，別人一天到晚喝酒、應酬，庭長、主任照升；別人買新房子、開進口轎車，哪像你還在住宿舍、騎摩托車，更氣人的是常常寫判決寫到三更半夜！所以他太太只要火氣一來，就把他寫好的判決撕掉，並且已經一整年不幫他洗衣服、不幫他煮飯。所以這位法官常常開完庭後，匆匆忙忙趕著去買便當給小孩吃。在這樣內外交逼的環境下，這位法官仍然堅持審判獨立，不去逢迎、出賣，他告訴那位同事說，他非常清楚他自己在做什麼。

過去的司法，沒有多少人能夠感受她對台灣民主社會的發展有多少貢獻；今日的司法、明日的司法，則是維繫台灣生存、發展的重要命脈之一，希望在大家的努力之下，司法的歷史一定會改寫的！（作者為台灣高等法院法官）



# 超低的錄取率，邁向法治

陳長文 律師

**年**來我國律師考試向採超低錄取率之政策，日前放榜之八十九年度律師考試，仍維持百分之六左右之標準，致大量有志於法律專業之莘莘學子，受此超低錄取率之桎梏，影響我國法治發展。筆者身為法律系教師及執業律師近三十年，面對此一現實不僅感到失望與無奈，更對因名落孫山、囿於傳統觀念而無法挺身為自身合理權益力爭之眾多學生，感覺慚愧，如鲠在喉，不吐不快。

歷年來我國律師之錄取比率，最高不過百分之十三，近年則維持在百分之六左右，相較各法治健全、經濟自由以及政治民主之先進國家，此一比率顯屬過份偏低（美國、德國之錄取率平均為百分之七十左右）。對此極端不合理之現象，筆者實百思不得其解。

或有論者以律師乃社會之惡、放寬人數將使律師素質下降等似是而非之無稽事由，作為不當限制錄取人數之藉口。然現今社會乃全球性之工商業社會，所有生活皆與法律緊密結合，與過往單純無爭之農業社會大異其趣。如主其事者仍停留在「訟則凶、和為貴」、律師僅為訟棍或異議份子之古老威權思考而限制錄取人數，顯屬昧於現實。至於高額錄取將使律師素質降低，形成惡性競爭之說，更屬無稽。按法律系成為我國大學聯招第一志願已有十年，每年千

餘之菁英份子，投入法律學習，經歷至少四年之專業訓練（亦有需念五年及繼續攻讀研究所者），在所有考試科目皆為法律系必修科目，命題人員皆為學校教授之情形下，一名法律系學生既足以完成法律系學業，當具備成為律師之基本素養，今竟以百分之六左右之錄取率，限制渠等取得律師資格，不啻嚴重浪費國家人力資源，且對於其餘百分之九十四之學生而言，亦屬不公剝奪其發揮專業之機會。

對照醫師考試高達八成以上之錄取率，其業務事關人命，如此高之錄取率亦未聞醫療品質受到影響。復參照美、德等先進國家之高錄取率，更見律師此等專業諮詢人員，要無嚴格限制錄取率，以維持素質之理。

復按法學教育之目的，乃培養法律人才，而過低之錄取率，已然形成考試主義，扭曲法律教學之本質，非但無助於法律人才養成，更影響亟需法律諮詢服務之芸芸大眾。更何況，律師市場限於寡占局面，勢必造成律師因案件過多無法專心處理個案，且在無競爭壓力下，無法期待其自我進修之意願，反適足造成法律服務品質下降，前開維持素質之說，即無所據。

況且，在現代知識爆炸之社會及全球化之潮流下，法律不再僅為單純之民、刑訴訟，而係與時俱進之龐雜學

# 社會的桎梏

科，律師亦不再僅有從事法庭活動之訴訟功能，各企業、機關對於專業法律人員之需求日益孔急，若無充足人力投入，當無由滿足社會上對於細密分工之法律專業需求。

再以法官、檢察官人力嚴重不足之司法現狀觀之，早已嚴重影響訴訟上真實之發現、造成人民不信任司法；而歷年來不當限制律師人數之作法，更使律師參與法庭活動頻率偏低，無法充分發揮與法院共同發現真實之在野法曹功能，進一步惡化積案狀況。

且現行行政法令多如牛毛，各行政機關之施政決策，如能有律師參與擔任法制人員，不但更能兼顧依法行政之要求，避免不當侵害人民權利；甚至較能做成符合立法意旨之裁量決策，增加政府行政之效率。按律師之考試僅為一資格考試，執照之取得僅為一過程，並非投入法律專業領域之必要條件，故考試之目的在於認定應考人員是否足執律師業務，以一定之比例硬性限制錄取人數，絕非資格考試所應有之態樣。且現行考試係各科單獨命題、互不重疊，題型更偏向於純法理之推理演繹，顯與律師執業必須橫跨各法律分科、交錯運用法律之現實脫離，產生無法靈活運用法律之缺憾，亟有變革之必要。

何況，未來我國加入WTO後，外國律師亦得至我國執業，我國超低之律師錄

取率，將逼迫我國學子寧可取得美國等高錄取率律師資格，以迂迴進入國內執律師業務，如此之結果，令人情何以堪。

因此，對於過去三、四十年來律師人數之不當限制，筆者謹在此提出以下三點呼籲：

1	考試院身為職司律師考選之機關，應透明化其律師人數限制之決策過程，邀請各大學法學院教授共同參與，並公開錄取政策以及命題方向之方式，以符合社會脈動。
2	所有法學院之老師，更應本於關心學生能否學以致用之精神，對於現行極不合理之律師考試制度（包括錄取率、命題方式等）挺身而出向考試院爭取法律系畢業生合理的機會。
3	司法院、法務部等單位，更應拋棄掌理審、檢之本位心態，共同為建立法治社會，積極支持及配合增加律師錄取人數之相關制度變革（如法官、律師、檢察官三合一考試）。

最後，筆者願在此代表國家、社會及有理想從事法律事業之學生向總統、副總統及行政院長請命，盼同為法律人出身之國家領導人，能正視不當限制律師人數所造成之嚴重問題，徹底根絕此一歪曲之政策，使我國順利邁向成熟之法治國家。（原文刊登於90.3.14聯合報）

# 檢察官的責任

詹文凱 律師

**當**法務部長陳定南說，日後三審無罪定讞的公訴案件將追究檢察官是否濫行起訴時，各地檢察官群起而攻之，認為最後影響判決的因素與結果可能不同，不能全怪檢察官……。

當媒體大肆報導討債公司的惡形惡狀時，中部某檢察機關首長說，如果當事人自己不能蒐集相關證據，檢察機關將無法受理偵辦。

當檢察官為保住強制處分權而對修法動輒以打擊檢方士氣大加批駁時，仍有多少檢察官不願多聽刑案當事人的陳述，冷冷的說：「不服可以再議」，或是「有話到法庭上跟法官說」。

當刑事被告在法庭上努力為自己清白奮戰時，刑事法庭上檢察官永遠讓人痴癡的等，或者只是說「詳如起訴書」、「請依法判決」的十字真言……。

檢察官的職務到底是什麼？學過訴訟法的人大概會說，是「偵察犯罪」和「實行公訴」。偵察犯罪是指主動或基於告訴、告發對涉嫌犯罪之人事調查，蒐集相關事証。實行公訴是指在蒐証完備後向法院提起公訴，並在審判程序中立於原告之地位進行攻防，使案情呈現於法庭和公眾。如果確實如此，則主動蒐証，在起訴前掌握完整證據，在審判中全力參與調查並說服法官公訴事實的存在等等，都是檢察官應盡的職責。然而，如果檢察官一方面只要求被害人自

己提供證據，不去主動偵辦，一方面又不參與審判程序，任令法官和被告形成事實，則公訴內容如有不確實，舉證不足，致法院無從認定時，是否即是檢察官的責任呢？檢察官又豈能向外推拖呢？

常有人說，檢察官起訴一名被告，只要證據上顯示有「合理的懷疑」即可，而法院判決則須有「充份的確信」，是嗎？如果檢察官起訴某人時，事証尚未完全充分，或者自己尚無確信，又將如何說服法官呢？檢察官起訴一名被告時，是只要懷疑就好，還是要極力去證明所起訴的內容正確，提供完整的證據，說服法官做出相同的判斷？如果檢察官都沒有充分的確信，又怎能說服法官和社會呢？所以檢察官的職責不應只是懷疑而起訴，應對案件的成敗承擔一定的責任。

由於起訴案件成立與否，與檢察官是否善盡偵查及公訴之職責有密不可分的關係，所以案件的成敗責任，自然由檢察官承擔。陳部長的指示，應該是針對檢察官起訴的草率而發，縱然真有「寒蟬效應」，也應是檢察官自我應有的反省。如果檢察官們藉口寒蟬效應而怠忽法定之職責，甚至以此要脅，則這種檢察官是否適任，社會大眾可要好好考量了。

# 司法的公道

王時思 執行長

**興**票案由高檢署發回地檢署要求調查，再度引起了軒然大波。一方面普遍誤解高檢署發回地檢署偵查的意義並不等於再行起訴（意思是地檢署有可能一樣以不起訴簽結），導致所有原本已經「退場」的政治勢力又再度擺開陣勢互相叫囂；原本「感謝司法還我清白」的台詞變為「司法迫害、政治迫害」；而另一股對司法唾棄的聲音也變成額手稱慶、興高采烈，恨不能重演總統大選時的興票案滑鐵盧慘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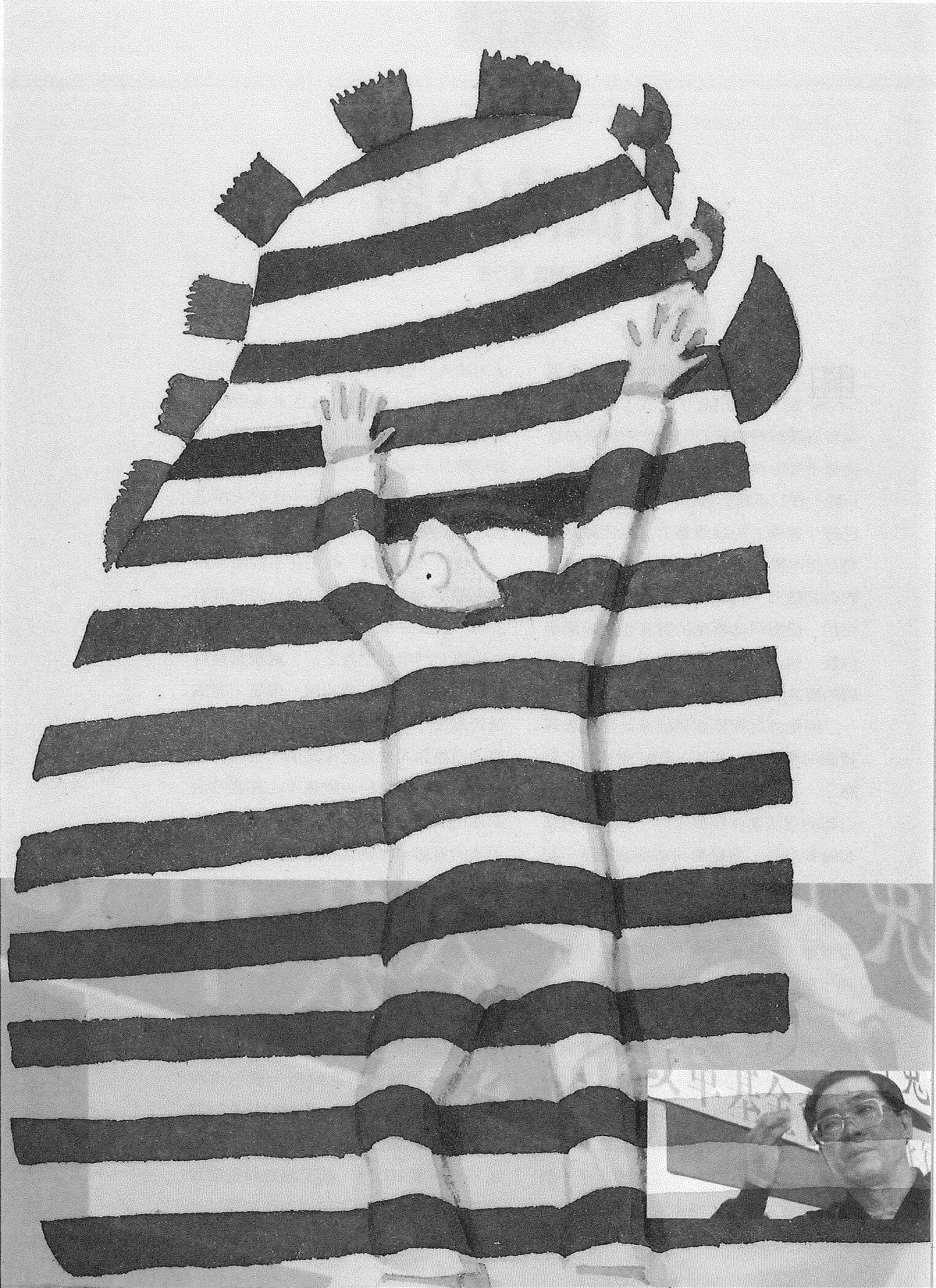
倒是決定興票案發展成高潮迭起連續劇的導演——司法，則好像被完全忽略了。令人感慨的是，興票案這起政治引起的司法案件發展至今，政治勢力或有輪替消長，但是對司法卻始終是一記重傷。從一開始政治人物利用司法創造時勢，到司法調查的不清不楚，以致給了當事人及社會一個不清不白的答案；甚至歹戲拖棚，直到高檢署視國民黨律師提出的再議聲請為告發，發交地檢署重行調查為止，司法都在政治力量與司法追訴的拉扯間搖擺，始終沒有將這齣政治案導演成司法案件的能耐，即使社會如此殷切期待司法能給這類的案件一個真正的句點，司法都還是做出了一個充滿瑕疵、缺乏專業素養的「不起訴處分書」。這項發展等於是給了一向懷疑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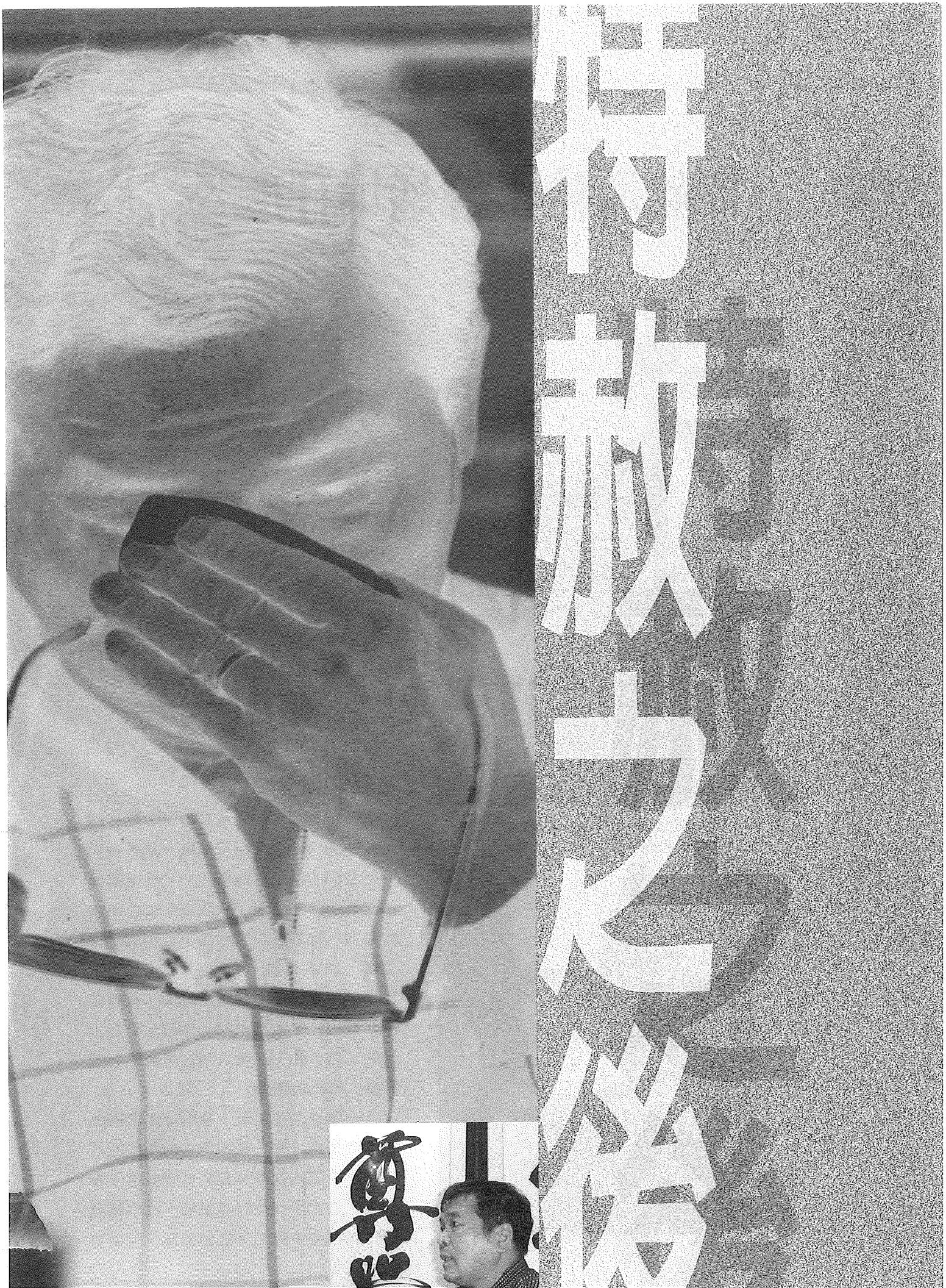
法的國人一個充分理由，加深了「司法為政治服務」的疑慮，也因此導致高檢署發回地檢署調查時，社會得以再度以政治勢力介入司法來詮釋。

我們感到痛心的是，司法從未在這起政治案件中贏得尊敬。

我們一再強調，真正在乎政治案件的人正是司法，而不是任何一方的政治人物。對於政治人物來說，司法不過是政治勢力鬥爭的工具之一，誰興誰衰取決於鬥爭技巧與時勢利用。但是，司法是否就要甘於受政治人物的利用、踐踏，則要靠司法自己來證明，也因此，司法始終要比政治人物更小心在意政治案件所引發的政治效應，必須緊緊守住司法的界線，才能終結這類踐踏司法、利用司法的行徑。原因並不在於哪位政治人物可以從這類案件中獲得「公道」，而是面對相信司法制度的社會，司法始終欠這個社會一個真正的「公道」。

面對這次高檢署發回調查的動作，我們只能想像這是司法在興票案上的最後契機，期待司法能做出一個符合程序、符合專業的偵查，重新給社會一個完全且充分的理由（無論結果為何），千萬不要再草率行事，甚至讓意識型態牽著鼻子走，而忘卻了那個司法該還給社會的公道。





# 特赦還給了蘇炳坤什麼？

林欣怡



▲▼初春的苦楝開滿淡紫色的小花搖曳，這是蘇炳坤的避風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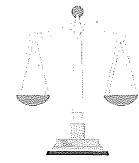
「——個人如果被剝奪了名譽、清白、自由15年，後來雖然試圖還他一個公道，但心裡的傷害能夠回復多少？」這是在去新竹探訪蘇炳坤之前，一直在我腦海中盤旋的問題。

扁政府司法跨世紀所給人權最大的禮物，可能就是這三起特赦案——蘇炳坤、曾茂興、耶和華見證人。而其中又以蘇炳坤的特赦方式最為特別，因為他是以「罪刑宣告無效」的方式特赦，代表的意義即是：這根本從頭到尾就是一件查不清、判不明的冤案。

## 造訪避風港

在新竹知名的大風鼓盪下，初春的苦楝開滿淡紫色的小花搖曳，拿著蘇炳坤給我們的住址沿路尋找，一度還錯過了這條幽靜卻充滿了欣欣向榮綠色植物的巷口。我們造訪的地點十五年前是個工廠，就是當時蘇炳坤經營的家具有工廠原址，那時他是這家頗具規模、在台北享有高檔的知名門市點、雇有十多名工人的工廠老闆，在新竹地方是個「有頭有臉」的成功商人。

一陣家犬狂吠後，蘇炳坤從堪稱隱密的門後走出來，精神奕奕的和我們打招呼，一開始就帶著我們參觀他這十多年來「逃亡生涯」的避風港。從事情發生時民國75年到86年終於被捕，及後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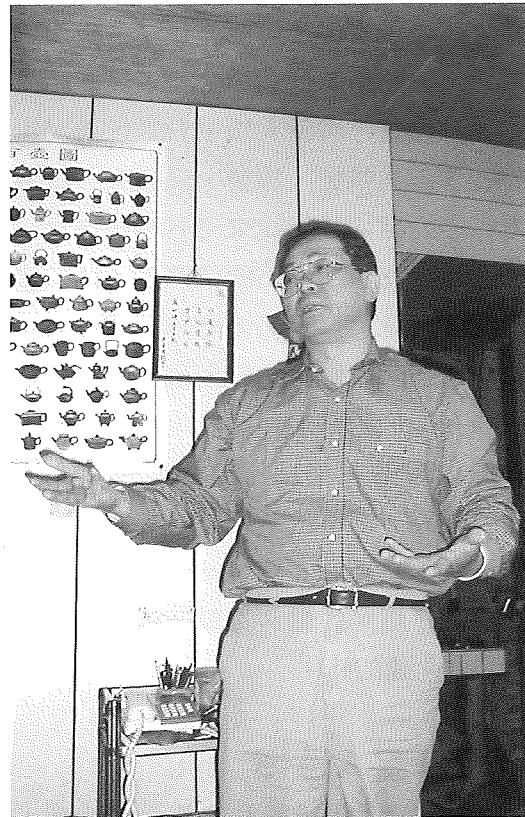
保外就醫時的療傷地，這裡一直是他最安全的城堡。坐下來後，露出如釋重負的輕鬆笑容，他說「從特赦以來，最忙的事情大概是四處去送匾額吧！因為這一路上有太多的貴人幫助。」他只能以這樣的方式表達謝意了。

## 十五年來的惡夢

民國75年，新竹地區發生了金瑞珍銀樓搶案，不久後，主嫌郭中雄落網。在警察刑求逼迫郭中雄一定要再供出其他人的情況下，蘇炳坤的人生就此改變。在沒有任何其他補強證據的情況下，只因為一位和他有過嫌隙的離職工人郭中雄的自白而被判刑定罪。從此蘇炳坤展開了長達15年的惡夢！

「但是，我真的不知道為什麼法官會相信他的話！銀樓的老闆也說那些贓物不是他們的，大家也不相信我會去搶銀樓，我當時事業很成功啊！沒有動機去搶銀樓啊！法官怎麼都不問我的動機呢？結果就判我十五年！唉！」一聲長嘆，只有無奈，像是十五年生涯的唯一註腳。

大逃亡，說穿了，根本就是足不出戶待在家裡。「我們又不是走路的人，哪裡有地方可去呢？」「我只是躲在家裡而已，若警察真的要抓，怎麼可能抓不到？！他們也是不相信我有做，所以根本就沒來抓我，不然喔…」說起來令人覺得諷刺，蘇炳坤能以通緝犯的待罪之身躲在家十幾年，竟要「歸功」於檢方、警方睜一隻眼、閉一隻眼；用了與司法相反的心證來決定自己的行為。對於蘇炳坤來說的公理正義，竟是藉著這些「搏感情」的人來定義的。



在逃亡的那一段日子，「其實我每天都在家，我每天都看電視、看新聞報導，就是要知道誰是好人、誰是有擔當的人，誰可以幫我申冤哪裡可以申冤？然後我就叫我太太拿資料去給他看！」這幾乎是當時無法出門的他唯一能做的事。

## 心中永遠的痛

最具震撼性，也是蘇炳坤心中永遠的遺憾，大概就是他的義父為了替他喊冤，在新竹地方法院前面上吊身亡的一刻。民國79年蘇炳坤和他義父相識的情節很富戲劇性。有一天藏匿的蘇炳坤又聽到警察來敲門，他情急之下就從樓上翻牆溜到他的朋友家「避一下風頭」，當時他後來的義父正好在他朋友家喝茶聊天，靜靜聽了蘇炳坤的故事之後，從此就展開了義務幫蘇炳坤救援喊冤的生

涯，蘇炳坤也正式認他作義父。也是因為義父的關係，蘇炳坤的案子才開始受到媒體注意、廣為人知。只是，義父用盡各種方式喊冤、陳情，只換來一些地方媒體的關切，卻從來沒有撼動過司法的決定，在求助無門的情況下，個性剛烈的義父竟選擇用最慘烈的方式控訴司法——在新竹地院門口上吊自殺。當時已經在服刑的蘇炳坤無能阻止，只能眼睜睜的看著義父為了他的案子失去生命。「獄方都不敢拿報紙給我看，好久以後我才知道。」蘇炳坤淡淡的說，掩不住的是眼角的黯然神傷，這也是蘇炳坤心中永遠的痛。

## 以無罪之人待你

當監獄裡的戒護科長對一個受刑人說「我將以無罪之人待你！」這是對司法多麼大的諷刺！但這15年一路走來，蘇炳坤卻是靠著這樣的眼光來支持他繼續求生。除了義父、家人、朋友，甚至連服刑時的獄方人員、牢友，都是以這樣違背司法判決的眼光在看待蘇炳坤，所以，即使在監獄服刑時，蘇炳坤也沒有被要求剃髮、著囚衣，失去自由滿懷冤抑的蘇炳坤，在監獄中反而得到很多



人的鼓勵與安慰，要他一定要堅強的活下去，見證自己的清白。「連只是從新聞上知道我這件冤案的人，都知道我是無罪的！只有那些法官們不知道！」他臉上難得出現忿忿不平的神情。

活在檢警「體諒」中的蘇炳坤，一直到民國八十六年，因為眼疾到林口長庚醫院就醫，才被台北市刑大發現是個通緝犯而逮捕歸案。在監所裡面每一個人，包括典獄長、教誨師、戒護科長都對他很好，因為他們相信這樣的人不會做出搶劫的事。「我很感謝他們！」後來，蘇炳坤因視網膜問題就醫，後來更有視網膜剝離的危險需至長庚就醫，申請保外就醫時，這些人也都很熱心的告訴他該怎麼申請才能過關，重獲自由。

## 冤案生產線

「只要有可能，我們就去申冤、陳情，希望有人可以幫我們！」蘇炳坤說。因此，幾年前蘇太太來到司改會陳情，司改會還曾經請法學教授、律師在看完所有的卷宗、證據後做了一個「判決評鑑」。發現蘇炳坤案的相關判決除了一審外，只是藉著「證人不確實的指認」、「沒有關連性的贓物」、「非任意性的自白」，加上沒有依法調查證據的情形下，用草率的推論組成的判決。雖然其中有過一次無罪判決，但是最後仍然以十五年的有期徒刑定讞。

「上一次蘇案開庭，我也有去旁聽」蘇炳坤告訴我們。他自己的事情已經有了結果，現在的他希望用自己的經驗幫助別人，別讓他的悲劇在別人的身上重演。「我的經驗可以讓法官相信刑求不是不可能發生的啦！要不是我當時的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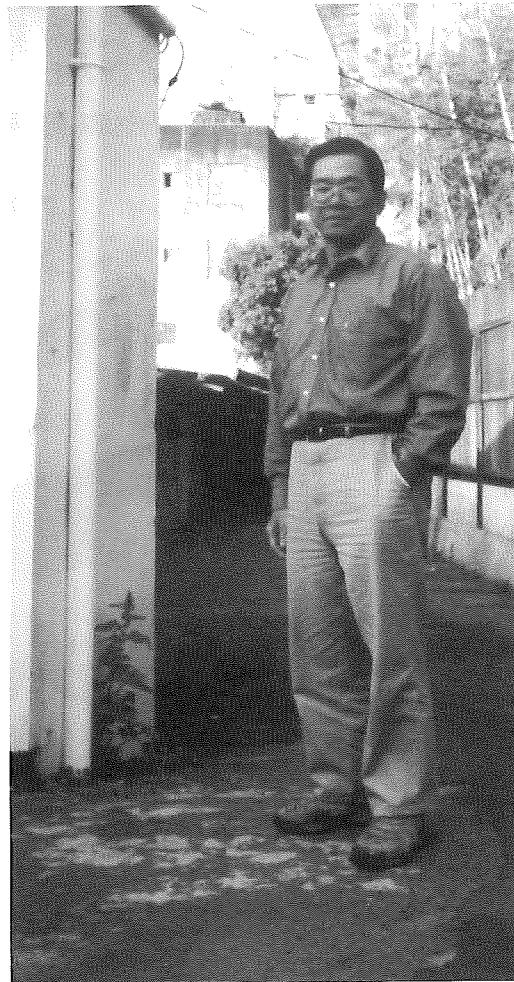
格很好，一般人根本就撐不住，早就招了啦！我是一直硬撐才沒有招喚！」「我還有請朋友幫忙我畫那個刑求現場圖，那個刑求我的警察的臉，我到現在都還記得很清楚！」「有一次我和我丈人到香山做運動的時候，就和一個刑求我的時候站在旁邊的警官，迎面擦身而過，結果那個警察根本就心虛不敢回頭看我！我就一直看著他！」「當時刑求所留下來的後遺症、內傷，到現在都還常常會讓我身體很不舒服！」

在司法訴訟體系下，我們看到的是一條沒有品管的生產線，只要一個疏忽，司法不但不能保障人民，反而淪為冤案的加工廠。

## 司法還給他什麼？

這些年來一方面申冤的動作從未間斷，另一方面法律救濟的方式也從未被放棄，在彭檢察官主動協助下，提出過四次再審聲請，檢察總長也提出過四次非常上訴，已經超越社會所熟知的蘇建和三死囚案。但是都沒有能為他爭取到原本該有的清白，反而換來一次次的失望、更深的絕望。這一路走來，蘇炳坤說家人是他最大的支柱，特赦回復的只是他的名譽，讓他不用再躲躲藏藏。「可是現在我什麼也沒了。」「我是個事業心很重的人，當時我真的很想做一番事業！」蘇炳坤有些惋惜的說。

我們問他接下來要做什麼？他說「有沒有國家賠償是其次，最重要的是不要再有這樣冤枉的事情發生！」蘇炳坤現在正開開心心的籌備要開一家茶莊賣茶，「還是要做一點生意啦！這麼多年



▲站在即將籌備開幕的茶莊前，蘇炳坤終於露出開心的笑容！

生活都是老婆在扛。」「接下來我還要擔心就是要幫我兒子取個老婆，我的兒子、女兒真的很乖巧！」對於特赦後的人生，蘇炳坤用微笑面對。

對蘇炳坤來說，或許事情已經告一段落，但我們還要繼續追問的是「被剝奪的司法尊嚴呢？」在這過程中，我們可以看到新政府宣示人權的用心、監察院調查的努力，但是司法自己呢？沒有反省、沒有道歉，犯錯的人依舊在位、刑求的警官官階越升越高，當受冤者被特赦之後，我們是不是該問：誰來為被剝奪的司法尊嚴爭取一個回復的機會？！

# 誰製造了蘇炳坤冤案？！

編按：民間司改會於今年1月10日與蘇炳坤共同召開記者會，強力質疑司法為什麼無力懲處這些冤案製造者！



一年一度的司法節再度來臨，在二十一世紀的第一個司法節，我們對台灣的司法改革有更深的期許，去年人權日陳總統針對三起司法案件宣布了特赦，其中更以蘇炳坤先生以「罪刑宣告無效」的方式宣布特赦最為引人注目。亦即，這件經司法確定判決有罪的案件，根本徹頭徹尾就是一件冤案，在我們為蘇先生慶幸的同時，我們卻有更沈重的痛心，因為，製造出這件冤案的司法體系自始至終保持沈默，沒有人認錯、沒有人反省，像是這十五年只是惡夢一場！像是一聲特赦就可以抹煞掉這十五年的煎熬磨難，但是當面對鏡中花白的鬚角，誰能彌補蘇先生這十五年來的折磨？又有誰可以償還這十五年蒙冤的歲月？我們的司法體系究竟有沒有誠意面對這樣的冤案錯案，我們還有沒有

下一個蘇炳坤在等待特赦奇蹟的出現？

我們要求從警方、檢方、院方整個司法體系拿出改革決心，勇於認錯，向當事人及其家屬道歉，並且認真追究製造冤案的原因及失職人員，阻止下一個蘇炳坤冤案的出現！為此，我們提出以下具體訴求：

- 一、警方、檢方、院方等主管機關應為在本案中所犯的疏失向蘇炳坤及其家屬公開致歉。
- 二、警方、檢方、院方等主管機關應主動研商賠償方案，以儘可能彌補蘇炳坤先生十五年來的冤屈及損失。
- 三、法務部、司法院應獎勵在本案中盡職調查、鍥而不捨的司法人員。
- 四、司法院應追究失職法官責任。
- 五、法務部應追究失職檢察官責任。
- 六、監察院應追究警方失職責任。



專題

特赦之後

21

司法改革雜誌

32期

# 製造蘇炳坤冤案生產線

## 原兇一：警察

方式	內容
	刑求
	1. 共同被告郭中雄因75年6月19日金珍源銀樓搶案被捕後，不堪警察刑求而承認犯下同年3/23日金瑞珍盜匪案，並供出與蘇炳坤及阿水等三人共同犯案。 2. 蘇炳坤於法庭上親眼看見郭中雄身體有多處傷痕。
	3. 蘇炳坤75年6月19日從凌晨5點到中午11點，被帶至青草湖警局二樓刑求，雙手、雙腳被綁並被懸吊起來，還被灌水、踢打背椎、掐脖子（見附圖）。
栽贓證物	被害人老闆娘陳許美龍於法庭上陳訴：警方所破獲的贓物與他們被搶的金飾，在重量及形式上皆不相同，根本不是他們所有。
荒謬指認	1. 報案筆錄中，被害人稱兩位兇手身材中等，身高約在165-168公分左右，沒有戴眼鏡。蘇炳坤先生身高有175公分、身材壯碩，有深度近視，常年戴眼鏡，與另一位共同被告郭中雄相差至少有17公分。 2. 被害人稱作案歹徒頭戴黑色毛織物蒙面強劫，根本無法進行面貌指認，警方卻要求被害人指認蘇炳坤。 3. 原應以多數指認進行證人指認程序，但本案僅以單一指認，認定兇手為蘇炳坤。
違法逮捕	民國75年6月19日清晨五點，警察並未攜帶拘票就將蘇炳坤先生從家中拘提到警局，根本是違法逮捕。

## 原兇二：檢察官

方式	內容
無視刑求抗辯	共同被告郭中雄與蘇炳坤皆提出刑求抗辯，檢察官視而不見，根本不調查。
草率起訴	被害人已經聲稱金戒指、及手鐲等「證物」不是他們所有，對被告指認亦無法確定，面對證據明顯不足，檢察官卻執意草率起訴！
不做調查	起訴書中指出，蘇炳坤是由銀樓後方一棟建築物的四樓翻上銀樓五樓作案，但銀樓後方卻只有一棟三樓建築。檢察官根本連最基礎的現場都未進行瞭解就逕行起訴！

## 原兇三：高院法官

方式	內容
黑色毛織物變絲襪	被害人陳榮輝稱歹徒頭戴黑色毛織物行兇，但法官仍於法庭上仍多次執意詢問被害人歹徒是否頭戴褲襪行兇。
165變175	被害人稱歹徒身高約165-168左右。然而蘇炳坤先生身高約175公分，身高懸殊甚距，院方卻堅持認定蘇炳坤就是兇手。
好像變就是	被害人指稱蘇炳坤「好像」歹徒，因為歹徒戴頭套看不到臉，故無法確定，但法院仍認定蘇炳坤「就是」歹徒。
「函查」有無刑求	法官行文警局查詢警察是否有刑求，警方回函：無。法官竟以詢問方式調查警察有無刑求，豈非緣木求魚！
不承認就表示未遭刑求	蘇炳坤先生無論面對警方如何刑求的壓力，始終以毅力堅持清白不肯認罪，法官卻以此倒推：「蘇炳坤始終未承認犯案，顯然並未遭到刑求」如果此種邏輯成立，那麼所有認罪的被告是否都是遭到刑求！此種荒謬推論顯示法官應重修邏輯！
錯認贓物	被害人根本否認金飾為其所有，法官卻堅持認定金飾為本案贓物，應追究法官是否有瀆職之嫌？





專 是

特赦之後：

# 刑求秘技大公開

蘇炳坤被柔道繩緊緊的捆綁在鐵管上，並架在兩張辦公桌之間。一個刑警按住鐵管以防掙扎，另一刑警張瑞雄則將毛巾覆蓋於蘇炳坤的口鼻上灌水，後來刑事組長王文忠也依樣，兩人共陸續灌水達3小時以上。



蘇炳坤遭到刑警張瑞雄強行灌水後，被踢傷腰部，至今傷處未癒！



刑警張瑞雄以左手拉住被告耳朵，右手搖響警報器，威脅說要使蘇炳坤變成聾子。



# 無悔勞工路

## 工運傳奇人物曾茂興的故事

何佳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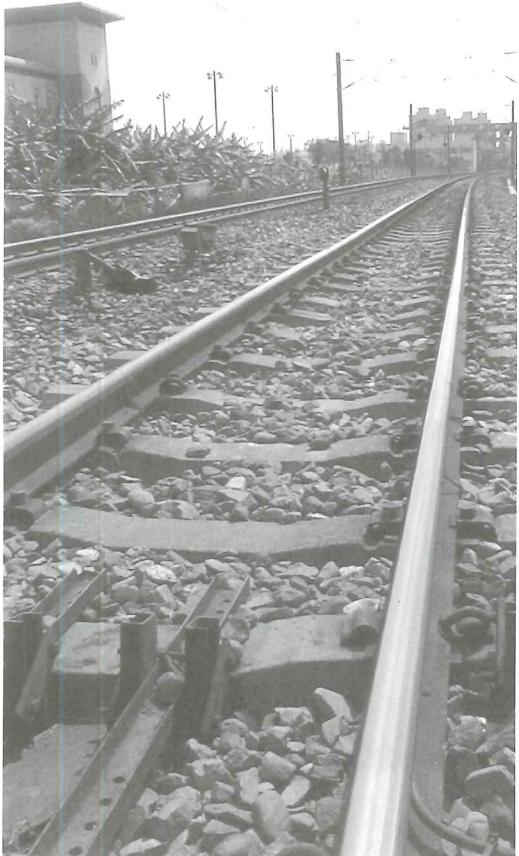
▲尊嚴及生存是曾茂興為他自己及勞工朋友們所積極爭取的。

去年十二月人權日的三起總統特赦案中，很多人有這樣的疑問：「曾茂興是誰？」、「為什麼他被特赦？」、「他做了什麼事而入獄？」

歷經二次入監服刑，全國自主勞工聯盟榮譽會長曾茂興仍舊不減對勞工權益運動的熱情。對於去年十二月陳水扁總統的特赦，他表示個人真的心存感激，如果撇開族群不論，此特赦案在「人權」上是有重大意義的，但是對整體勞工朋友而言，老實說，感受不深。

### 走投無路的臥軌

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聯福公司員工因抗議該公司負責人李明雄逕自將製衣廠關閉，未依勞基法規定發給員工資遣費、退休金，而且沒有依約履行協議，於是勞工以「聯福公司員工自救會」的名義舉辦協商說明會，曾茂興則受邀在說明會中擔任司儀主持會議。當時受邀出席的行政院勞委員會主委謝深山竟公開表示，無法以勞保基金解決



此件勞資糾紛，僅以「職權有限，能力不足」八字回覆。聯福員工因而認為既然各項協商管道都無效，因此當下提議靜坐鐵軌攔火車抗議，以使政府相關單位重視此件勞資爭議。於是經過表決通過，於當日下午一時左右該說明會結束後，曾茂興與自救會會長詹啓明及其他聯福員工，共同前往桃園縣八德市永豐路省立桃園醫院前之鐵路平交道，拉抗議布條並以靜坐鐵軌的方式表達訴求。後來檢方依公共危險罪起訴，曾茂興遭判刑十個月。

### 誰製造了「危險」？

曾茂興說，他無法理解為什麼在他

們做好事前通知，還謹慎選擇了一處前後一公里沒有視野死角的平交道，而且是在火車大老遠停下來之後，這些老員工才圍坐在鐵軌上舉布條抗議，並且不斷為乘客帶來的不便道歉……照顧到種種細節之後，法官仍舊以公共危險罪判他們徒刑？「造成交通不便是真的，但是，難道法官連有沒有危險性都不會判斷嗎？」公共危險固然是法定條文的罪責，但是有無危險的認定卻繫在法官的一念之間，這些曾茂興暱稱為「老潑婦」的聯福紡織廠員工，在工廠辛苦了一輩子，面臨即將退休的年齡時，卻遭到老闆以惡性關場倒閉來「回饋」，在嘗試過所有想得出來的體制內、外申訴管道之後，不得不成為街頭抗爭的一群，究竟這樣的「危險性」是誰造成的呢？

### 司法幫倒忙

然而諷刺的是，別說就算法官判處資方有罪，這群年過半百的員工也要不回他們該得的報酬，因為公司負責人早就逍遙國外去了！而且一直到現在在大陸及東南亞都還有設廠，只是一毛錢也不拿出來支付這群解雇員工。另一方面，更令人歎噓的是，有人責怪這群員工為何不以民事訴訟的途徑「討債」時，他們簡直像面對「何不食肉糜？」般竊笑，無奈的說，光是百分之一的裁判費用我們就繳不起！積欠幾百個員工的費用算一算上億元，百分之一的裁判費用就要一百多萬；如果還要聲請假扣押來阻止對方脫產，三分之一的擔保金對這些生活都有問題的勞工來說無疑是天價！曾茂興戲謔的說「只要老闆有還

三分之一的錢，哪有勞工還願意上街頭的！」。於是只好眼睜睜的看著老闆順利脫產、順利投資外移、順利出境、順利移民，留下來的則是被生活重擔壓得喘不過氣的古意勞工。

## 政府袖手旁觀

除了司法面對這一連串的社會不平等無能為力之外，政府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也令人不解。依照勞動基準法的規定，雇主應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做為未來一旦勞工退休的給付，以免一旦勞工退休，資方卻一時無法籌措足夠的資金時會損及勞工權益。但是，負責監督的勞委會有確實檢查各廠商的執行情形嗎？恐怕未必。而在勞基法的罰則又規定，若違反此規定將處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然而這項規定對員工上百人、每月提撥至少要數十萬的資方來說，似乎還不如接受懲罰比較划算！這樣的規定又能發揮什麼效力呢？因此面臨這些法律規定本身有問題、執行又不落實的情形，勞工究竟該向誰哭訴？

## 我究竟犯了什麼罪？

關於特赦，曾茂興說他雖然心存感謝，卻也帶著許多的疑問：「為什麼不像蘇炳坤那樣罪刑宣告無效呢？除刑不除罪的意思是我還是有罪嗎？那我有罪又為什麼要赦免我？」而且「既然特赦我，那曾經有過類似遭遇的工運朋友也該被特赦啊！」對於免除其刑卻仍然背著「犯罪行為」的印記，曾茂興無法理解，也不能接受。他挺起胸膛說：「我



在乎的哪裡是被關？我是要為勞工說句公道話、為受壓迫的勞工爭一口氣！」所以這次的特赦他認為是畢竟是時勢所致，否則陳水扁總統要怎麼回應他一再保證的人權國家？

## 隱藏的歧視

談及法律人，曾茂興說他總會冒三丈，因為法律人只知道追究做了什麼行為就有什麼罪，卻不好好了解行為的動機。以他們的案子來說，從來沒有人和他們溝通，為什麼要採取這種抗爭方式？而這些勞工朋友的問題又該如何解決？他認為，如果法官有從社會運動出身的，就能夠了解勞工朋友的無奈與哭訴無門的痛苦。雖然他個人被特赦了，



專

特赦之後……

27

司法改革雜誌

32期

但是勞工的普遍性問題並未沒有解決，未來還是會有一波一波的勞工為自己的權益走上街頭，加上最近景氣下滑，越來越多的勞工在沒有預期的心理下失去工作，如果政府拿不出保障勞工的辦法，總不能讓司法「收拾」這些勞工的方法，就是通通把他們送進監獄吧！而且，他認為這樣的不瞭解也會造成不公平的判決。在法庭上就有法官問他：「又不是你自己的事，為什麼要參與？是不是就是你帶頭才會鼓動這些勞工走上街頭？」他豪邁的回答：「這就是勞工相挺啊！我是他們地區的上級工會，當然要來關心、協助啊！」但是他認為法官始終沒有瞭解勞工的思考邏輯，認為這只是他的「托詞」，其實做運動的人都知道，「當然是這樣子的嘛！」就連同樣的行為不同的人來做，他認為法官也有不同的標準。「多年前我也曾經參加民進黨在台北火車站攔火車的抗爭，當時也沒事啊！為什麼如今法律卻用重刑伺候勞工？」「不是說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嗎？」。司法的公平性令他質疑，無法認同司法面對勞工時有意無意透露出的歧視。

## 獄中春秋

法律對於他的抗爭行為，給予十個月的徒刑及後來的特赦，然而在獄中，他卻受到牢友們異常尊重與禮遇，因為他們認為他不但不是罪犯，還是一位為了勞工朋友爭權益的英雄。他笑說「監獄裡的朋友他們對我多好啊！連洗碗都不准我做，要我休息、抽煙，牢房裡可是不准抽煙的！可是我的煙卻二十四小

時不斷。就連到工廠裡做電子零件加工，牢友也叫我別做了，還泡三合一麥片加一顆生雞蛋給我喝呢！」回想獄中牢友的溫暖，曾茂興感慨司法的冷漠無情。只是，作為一個司法改革的工作者，面對受刑人以行動否定司法的判決，根本上否定了司法的權威，心頭難免浮上遺憾與焦慮。

## 司法人與社會現實的鴻溝

曾茂興回想起民國八十年第一次入監，同樣也是為了勞資爭議。當時的地院法官以動員勘亂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判他四個月有期徒刑（後來剛好遇上總統就職，大赦減刑為二個月）。曾茂興覺得不服氣，沒想到法官告訴他說：「只要上訴就會無罪了」因為當時已經解除戒嚴，這個法律當時應該已經要宣布失效才對。但是對於這個善意的提醒，曾茂興卻覺得憤怒，「這不是無聊嗎？！我有罪就判我有罪；如果認為我無罪就該判我無罪啊！幹嘛要先判我有罪再叫我上訴？」，所以十二名被告中只有他一人放棄上訴。他怒言「哪有先用錯誤法條判我們徒刑再要我們上訴？所以乾脆讓他關嘛！什麼叫抗爭？這就是抗爭！」對於曾茂興典型客家人的硬頸個性，或許提醒了司法，人民期待的正義判決是一次審判就該確定的，對於司法要以審級救濟程序才能還他們清白，他們不能理解，也不認為這是一個無罪者應該付出的代價。

## 走向政治參與

聯福抗議事件後，他決定參選立



▲就是在這條鐵軌上，聯福紡織廠的員工及曾茂興用生命抗議政府對待弱勢勞工的無情！

委，因為沒有喚起社會對勞工朋友發出聲援。雖然那次落敗，現在的他依舊信心滿滿地說著這次很有把握能當選，「我的目標並不是選上立委，而是突破勞工無法參與政治的迷思。」投身政治最大動機非為個人，還是為了所有的勞工朋友發聲，這大概又是一個司法人不能理解也無法相信的行徑。勞工運動十多年走來，他始終活得驕傲、活得有信心，雖然一路酸甜苦辣冷暖自知，但是勞工意識抬頭的成就感讓他很滿足。比錢、比權也許微不足道，但他拍胸脯保證他的「人格」絕對一等一，他也總是不斷檢視自己是否為勞工朋友盡心，這一路走來，如果有遺憾的話，也只在於自己是否有未盡到最大努力的地方。

## 正義的啓發

從曾茂興身上感受到他的熱情與堅毅，雖然他一路披荊斬棘，有成就有挫敗，卻仍不斷回頭檢視自己，以不斷改進的力量作為前進的基石。反觀司法，能不能也這樣熱情、堅毅的面對每一件案件、每一位當事人，在案件的累積中求取進步，找到貼近社會脈動的方式呢？而司法在面對這些由於社會結構不平等而導致的「罪刑」時，司法又該如何看待自己的角色？如何衡平這樣的不平等，實踐所謂「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真義？在司法追求正義的路上，顯然還有許多的難關在等著我們。當曾茂興以特赦重新開創出自己的人生時，我們的司法人是不是也能從這樣一起不尋常的特赦案中，找到實現正義的啓發？



專

特赦之後

29

司法改革雜誌

32期

# 隱形人的故事

林欣怡

下面要講的這則故事，或許是一個已經劃下句點的故事；在故事發生的時候，有些記者、媒體做過報導，但也並沒有引起太大的注意力，我懷疑，若不是陳水扁總統宣布的特赦消息中，除了蘇炳坤、曾茂興這兩位明星級的人物外還出現「耶和華見證人」這幾個字，全台灣有多少人曾經知道過這件事？誰會相信，在台灣這塊號稱自由民主的土地上，有一群人為了堅持信仰，截至民國90年為止，竟總共背負了超過六百年的刑期？

從日據時代開始，耶和華見證人拒服兵役的事情就不斷發生，當時軍方典獄人員並不瞭解為什麼？民國以來，耶和華見證人繼續因為他們的信仰而拒服兵役，同樣的，仍然沒有人理解，為什麼？

## 纏身的惡夢...

報紙上最近風風雨雨的在談「準附馬爺因為痛風沒有當兵……」、「醫界不必服兵役的比例奇高……」的同時，竟然曾經有一群人，為了堅持自己的信仰不能服兵役，而付出了高於服兵役數倍的代價？他們不可能是因為要逃避兵役而藉口宗教信仰拒服兵役，因為畢竟拒絕拿武器、穿軍服、不願意操練、學習殺人技藝的他們，所付出時間的代價比起一般人當兵兩年要多的多。在徵兵制的台灣，當兵兩年是男孩子應盡的義務，但是對這些人來說，卻是一個沒有終點的惡夢。

吳宗賢民國七十六年受召入伍，當時因為宗教信仰，觸犯陸海空軍刑法第六十四條的一般抗命罪受軍法庭審判，當初獲判八年，而後卻因為減刑或假釋

之故，並沒有達到兵役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在監獄服刑期滿四年禁服兵役」的規定。每次在獄中沒有服滿刑期便出獄，出獄之後卻又因為役男身分再度因相同理由受審入監，十幾年中，不斷往覆著「入伍、抗命、判刑、服刑、釋放、再召集、再抗命、再判刑……」的惡性循環。×××、×××還有一些我們找不出名字來的耶和見證人大部分和吳宗賢有著同樣的遭遇。

葉鎧璋、黃嘉明、駱文義……這21個人出現在特赦名單上的人比較幸運，他們因為這次的特赦而避免陷入惡性循環的泥沼，就此拿到禁役令或者轉服社會役。未來，將也不會有人因為宗教的信仰而被懲罰。

## 不生氣的隱形人

從日據時代來，耶和華見證人的故事不斷存在，根據律師的資料指出，一直都維持約有數十人的耶和華見證人不斷的處於抗命、判刑的情況中，直到終於有一天達到了法律上規定的「服滿四年的禁役規定」之後，才得以重獲自由。請注意！不會是每一個人都剛好可以「順利的」服完四年刑期然後得到解放，事實上大部分人一路走來的過程總是需要五、六年，七、八年，甚至過程中有人直接上訴要求處以重刑，以達到服刑一次就可禁役的規定。於是我們看到這群溫馴的見證人竟然是在說服法官判處他們重刑，而真正肯幫忙的法官也的確必須以「處以重刑」才能幫助他們縮短受難的日子。因為有信仰所以他們的生命並不覺得可惜，只是站在旁觀者角色的我們卻忍不住心焦，善良的人必須服超過一般人的役期，這是什麼道

# INVISABLE

理？權威的司法此時顯得如此無能為力、視若無睹，這又是什麼道理？

「痛苦的泥沼」、「惡性的循環」是外人加諸於他們的形容詞。但是，在做採訪的過程中，我心裡卻一直不斷的質疑：怎麼會有人不生氣？怎麼能有人在沒有犯錯的狀態下，不斷受到處罰卻還不生氣？受到宗教感召的他們真正是這樣的一群人。在守望台服務的見證人之一錢祖勤不疾不徐的說：「相較之下，他們算是很幸運的，因為世上許多人比他們更不幸呢！」面對來自宗教的寬容、善良，我想，不為自己爭取權益的他們，就是為什麼數十年來他們始終像隱形人般存在這個社會的原因吧！

## 和善的司法環境？

『法官其實都很幫忙！』吳宗賢回憶到，在軍法庭不但有發言機會，脫下長袍的年輕法官甚至主動探視，表達只能依法行事的無奈。在法庭答訊時，法官問他為什麼拒服兵役，他就拿出聖經翻給法官看，法官反而很欽佩的說「嗯，你翻聖經和我翻六法一樣快呢！」「在監獄裡面，有很多『大哥』都對我很有興趣」，因為他們不相信有這樣的人存在，都還會想辦法去看吳宗賢，他也會盡量的向他們解釋自己的信仰。

另一位耶和華見證人許謙遇到的狀況更有趣，在軍事法庭開庭時，軍中的長官爭相要幫他作證，證明是這些軍官自己命令他可以不用跟著軍隊操練，而不是許謙要抗命。

從一些個別法官、檢察官的表現來觀察，我們可以發現，耶和華見證人遇到的似乎還算是一個善良、仁慈的司法審判環境，各個環節中的「程序」似乎並沒有犯什麼大錯，司法只是「依法判決」。只是，我們能夠理解一句「依法判決」就可以規避掉所有責任的司法嗎？我們對於司法的期待就只能停留在「惡法亦法」的界線上嗎？

之前，有些耶和華見證人千辛萬苦終於服滿刑期拿到禁役令回到社會，雖然因為前科記錄所以在找工作上不太順利，但是因為宗教信仰，他們始終沒有怨尤，一直堅信樂觀、感恩的心才是上帝所喜歡的方式。而我們的不忍在於，會不會是因為這樣的善良的心，而給了司法不必反省的空間？會不會就因為這樣的包容才讓司法始終看不見他們的存在？

## HAPPY ENDING？

繼替代役實施條例在立院通過及兵役法修正後，因為總統特赦，以後所有華見證人的困境得以解決。宗教自由、人權保障及兵役制度間的衝突終於告一段落，這對他們來說，這是一個見證信仰力量的HAPPY ENDING！

這一件已經看到結果的事，之前司法所犯的過錯似乎也被特赦給一筆勾消了，似乎我們也不能指責「依法行事」的軍法體系，充其量只能說軍法體系的思想僵化迂腐、改進的速度太慢了……。只是每次看到司改會的法庭觀察報告，或者是哭訴無門的陳情人打電話來問：「為什麼我們的案子連開庭都沒有就結束了？」「為什麼一件小案子要拖好幾年這麼久？」我卻只能替司法體系緩頰的說：「法官、檢察官的工作壓力也很大，要耐心給他們一些時間。」這個連自己都心虛的答案時，心裡的無奈與不平根本不知道該向誰說。究竟這樣遲來的正義還能說它是正義嗎？我始終懷疑。

政府總是最晚才發現問題，耗費很久的時間才解決問題。一群不吵、不鬧、不麻煩的隱形人，終於在數十年後等到問題得以解決。台灣司法體制下，還有多少沒有能力吵、沒有能力鬧的隱形人、看不見聽不到的故事，正在等待數十年後的正義？這或許才是我們要說這個故事最重要的理由……

# INVISIBLE



專

特赦之後：

# 耶和華見證人特赦案的省思

葉慶元律師

**民** 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七日，立法院通過替代役實施條例，同年二月二日，兵役法及兵役法施行法繼而修正，並於同年七月一日施行；同年十二月十五日，九位仍在服刑中的耶和華見證人經總統特赦出獄，我國宗教人權史上黑暗的一頁終於劃下句點。

耶和華見證人是基督教的支派，該教派信徒鑑於聖經上和平反戰的思想，於是基於宗教良心上之決定而拒絕履行兵役義務。與部分利用兵役法漏洞迴避兵役義務者不同者，該教派信徒於接獲召集令後，均慨然應召入伍，然基於聖

經之教誨，該教派大多均不願穿著軍服、接受軍事訓練，於是便經各該部隊長官以陸海空軍刑法第六十四條之抗命罪移送軍法機關偵辦，並依其情節分別處以該條第二款「軍中或戒嚴地域，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第三款「其餘，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罰。

依據修正前之兵役法第五條及第五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除非曾遭判刑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並實際執行有期徒刑滿四年以上，否則不得「禁役」，亦即仍必須繼續服役，而在我國解除戒嚴後，陸海空軍第六十四條第二款幾無適用餘

▼這些話語，就是耶和華見證人堅毅自己立場不屈服的源頭。



地，故各耶和華見證人縱經軍事機關判刑，其宣告刑大多不足七年，且由於見證人篤信宗教，在獄中表現良好，故縱少數宣告刑超過七年者，亦多在執行滿四年前即假釋出獄，無法達到禁役標準，亦即服刑期滿仍須再度服役，故各該見證人在達到四十五歲除役年齡之前，均無法脫離「入伍→抗命→服刑→出獄→入伍」之惡性循環。

我國目前兵役之服役年限僅有兩年，但各該見證人為了其單一、持續之宗教良心決定，卻必須承受遠超過兩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反覆處罰，然未曾見任何見證人因而變更其拒服兵役之宗教良心決定，此一情況令國防部之各該訓練機關以及軍事審判機關甚感困擾，早在替代役實施之前，即有軍法機關以連續抗命或累犯等其他理由，逕行將見證人處以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助其達到禁役標準，早日脫離此一惡性循環，更多的見證人在判刑不滿七年時主動上訴，希望軍事審判庭從重量刑，但仍未能改變多數見證人反覆遭到判刑的現象，自民國八十年十二月為止，耶和華見證人信徒累計被判刑業已超過六百餘年。

為保障耶和華見證人之宗教良心自由，並希冀至少改變耶和華見證人因其單一、持續之良心決定而重複遭處罰之狀況，法律事務所先在民國八十七年間代理部分之見證人聲請司法院進行憲法解釋，詎料在八十八年之司法院釋字第490號解釋，大法官們雖然肯定宗教

自由之重要性，但除劉鐵錚及王和雄兩位大法官外，其餘大法官於多數意見書中卻對於耶和華見證人之宗教自由與兵役義務顯然衝突之情況視而不見，甚至連見證人們因單一、持續之宗教、良心決定，竟必須面臨反覆處罰之情況，亦不認為違反「一行為重複處罰」之原則，實不禁令人慨嘆。

相對於司法院在釋字第490號解釋中所展現之保守心態，立法院則在江綺雯委員以及簡錫堦委員等的提議下，開始建構我國之替代役制度，並且得到行政院國防部以及內政部之配合，然就在替代役實施條例、兵役法及兵役法施行法相繼於八十九年一月、二月間通過修正案，對於因宗教良心因素拒服兵役者，均賦予轉服替代役之權利，以保障其宗教良心自由時，中部及南部之軍事法院卻無視該法將於同年七月施行之事實，仍然在幾月前對於各該遭起訴之見證人處以一年至二年不等之重刑，對於宗教自由之漠視以及人身自由之踐踏，又豈是筆墨所能盡訴？

在特赦令發佈之後，見證人們終於得以拾回失去多日的自由，但是在他們的眼中，我們除了感謝之外，竟看不出一絲對於國家的不滿，司法或許能拘禁他們的身體、限制他們的行動、奪去他們的青春，卻取不走他們內心中的平靜與自由。

（作者為理律義務辯護律師）

# 成大 校園 搜索事件

MP3!



# 一次不是「例外」的搜索行動

編輯部

隨著民主法治發展的進步，法律對於人權的保障似乎應該也逐步的落實在社會生活之中，不過如果比較起六四事件中台大傅斯年校長拒絕警調進入校園的風範，與今天的成大校園搜索事件，恐怕答案不再是那麼理所當然，也令人不得不對台灣法治的曲折發展搖頭嘆息。不過在這裡我們並不打算哀悼台灣的民主法治，也無意為校園自主的今非昔比嗟嘆，我們關心的是，在這樣的發展過程裡，司法究竟扮演了什麼角色？面對新興科技的法律規範與傳統刑事程序，司法如何面對這種發展中的法益？如何適當的衡平執法程序與現代科技的界線？究竟在面對規範尚未成熟的新興科技領域時，司法採取的態度是原則還是例外？

成大校園的搜索事件引起了包括國際法律與刑事執行程序兩個最大面向的討論，我們希望從這起事件中反省，台灣的司法體系在面對這類領域時，到底是如何回應的？

## 災難片場景重現

這起事件中最令人震撼的，恐怕是學生親身經歷了那一場「目瞪口呆」、「迅雷不及掩耳」加上「四散奔逃」的恐怖搜索經驗。「…約晚間十一點半，警察在校方人員的陪同下踏進宿舍，警方

一進宿舍就問在場學生『電腦裡有沒有MP3？』學生說有，有的人還開檔案給警方看，警察就把電腦搬走了……」「校園風聲鶴唳，人人自危，有同學建議將電腦藏在衣櫥裡，有的趕緊通知其他學校的親朋好友趕快『逃難』，女生宿舍前則有成排的機車在載運電腦主機，男生宿舍則忙著拆硬碟……」這不是災難片，是發生在台灣高等學府的真實經過，學生經由網站對外披露。前前後後刑警及檢察官總共搜索了八間寢室、十八部電腦、十四位同學，扣押了十四台電腦，這其中還包括一間寢室同學都根本不在場，有的則還在睡覺的同學電腦。

檢警的說法根據媒體報導則饒富趣味：由於一封匿名檢舉函指出，成大學生宿舍有學生擅自盜拷影片及色情光碟，檢察官接到分案後，由警方前往成大做初步調查，由於在宿舍當場發現開啟中電腦有進入MP3的捷徑，因此有盜拷嫌疑，由情形急迫無法「坐視不理」，於是警方與校方人員立刻進入電腦硬碟查看，發現多首擅自下載的音樂著作，於是向檢察官報告後展開搜索，檢方於約一小時後到場查扣主機十四部。

在這一段驚心動魄的搜索過程中我們只想循序提出幾個最基本的問題，用來澄清這樣的搜索行動究竟是不是一個合法的權力發動：



專題

# 成大校園搜索事件

## 警方為何無令狀進入宿舍？

首先，一開始，警方憑什麼進入成大宿舍進行「查訪」？即使是在校方人員（無論是學務處、宿舍管理員，還是生活輔導組）的陪同下，警方是以什麼理由，在沒有搜索令的情形下「進入」（或者應該用「侵入」比較正確？）學生住所？甚至要求學生打開電腦？如果回到一般的刑事訴訟法程序，警方在不是逮捕被告、不是追捕現行犯，也沒有事實顯示其內必有人犯罪且情形急迫的情況下，既沒有搜索票，何來進入民宅的正當性？

## 釣魚式搜索？

繼而，就算警方在無法「坐視犯罪行為」的理由下展開搜索扣押，為什麼從看見「一台」電腦正在下載，演變成寢室的逐一搜索？導致最後搜索了八間寢室、十八台電腦，以及扣押十四台電腦？難道警方隔牆憑著學生的背影就可判斷學生正在從事犯罪行為？否則如何合理化「確信別台電腦也正在犯罪」的懷疑？

而即使在檢方到達之後（據學生說約一小時後），

展開了刑事訴訟法上所規定的「不要式搜索」，不必提出搜索票（估不論這個權力在七月一日就被立法廢止了），但是，難道只要是檢察官依職權發動的搜索，就可以漫無界線、沒有特定的對象及目標嗎？可以從一台電腦演變成八間寢室嗎？而如果檢察官是確信所有的成大學生宿舍內電腦都有犯罪嫌疑，又何以在搜索過一、二樓寢室之後，放過其他樓層及其他宿舍區？也就是說，檢方憑什麼發動搜索？又憑什麼停止了搜索？如果發動大規模搜索的理由成立，那麼停止的理由就不成立；而如果停止搜索的理由成立，那麼發動搜索的理由不就啓人疑竇？我們想問，檢方究竟有沒有一個一致、公平的標準在面對不同的成大學生宿舍呢？

## 無告訴人而發動強制處分權？

而回過頭來，除了程序上的質疑之外，究竟檢警依據什麼而發動這次的偵查權呢？一個在法律上告訴乃論的罪則（先假設如果這次成大學生下載MP3的行為是犯法的話）在沒有告訴人的情形下就足以發動強制處分權？固然檢警有主動偵辦犯罪的權力，但



是，反問我的檢警會先去旅館「查訪」抓通姦，然後通知夫妻一方來提起告訴嗎？連立法院在全國觀眾眼前演出全武行，人證物證俱在的情況下，檢察官都冠冕堂皇的說「要等被害人提告訴才會受理」，什麼時候我們的檢警這麼熱心抓著作權的犯罪？

### 搜索瑕疵無關MP3

我們想提醒司法單位，檢警在這次的搜索行動中似乎違犯的不是一個「例外的」科技法律議題，而是一個「普遍的」搜索行動違反程序正義的問題，即使我們不討論下載MP3在法律規範上是否成熟，司法單位都應該正視檢警在搜索行動中缺乏人權素養的事實。這一年多以來，司法單位一再宣示掃除犯罪、打擊黑金的決心，導致檢方、警方甚至調查局都立功心切，希望辦幾個大案重新贏得社會的信心。對於這類現象，民間始終不吝給予掌聲，也樂見檢警在打擊黑金上競爭業績。問題是從立法院、中時晚報、四縣市長等一連串的搜索行動下來，民間除了見識到檢警的英雄主義之外，也見識到了檢警在辦案素質上的低落，甚至

竟然將打擊黑金與合法辦案程序視為二選一，動輒「恐嚇」社會如果不能執行這類「雷霆萬鈞」的搜索行動，檢方就不用辦黑金了！在搜索權回歸法院時這類說法更是甚囂塵上，讓民眾一時之間簡直懷疑別的國家檢警到底是怎麼破案的！難道電視、電影裡那些科學辦案、鑑識、DNA、法醫探案的情結都是演出來的？！

### 學生不享有治外法權， 但也不應因身份而受處罰

記得檢警剛剛進行完校園搜索時，學生再受到極大的震驚之後，網站上一片討伐之聲，其中有一種聲音則認為檢警不去面對更惡劣的夜市盜版，跑來找學生作對根本是柿子挑軟的吃，對於檢警的「效率」頗有諷刺之意。言下之



意，學生是蒼蠅、夜市是老虎，檢警不打老虎只抓蒼蠅不是什麼英雄行徑。聽到這樣的觀點大概會讓人對台灣的法律教育搖頭嘆息，也導致後來許多檢察官忿忿不平，因為從法律觀點來看，犯罪行為就是犯罪行為，實在沒有什麼蒼蠅老虎之分。不過話說回來，這樣的法治觀念何嘗



專

不是長期以來執法偏頗造成的後果呢？而擁有這種似是而非觀念的又何止這些學生？當我們看到黑道立委明目張膽橫行立院、看到地方民代利益輸送旁若無人、看到沿街色情招牌霓虹閃爍……又怎麼說服人民相信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怎麼相信法律沒有大小眼？這類事件看在沒錢沒勢的升斗小民眼中，氣不過似乎也不奇怪。問題是，如果今天我們的高等學府學生都還這麼想，那麼下一個世紀台灣邁向法治社會的理想豈不將成泡影？而這類深植人心的法治觀念如何影響著我們的下一代，我們的教育單位、法務體系不知道能不能透過這次事件而有一個深刻的反省及改進？我們的檢警能否以實際的執法行動杜絕這類質疑，恐怕都會比指責學生沒有法治認識來得更務實。

## 科技規範與法律接軌難題

撇開刑事執行程序之外，這次事件中所暴露出來執法人為對於一個新興未成熟法益的處理態度更是粗魯，下載MP3究竟在什麼情形下違法？違不違法？適不适合以刑罰來規範？都是一個還在討論的議題，檢警卻用了最直接、粗暴的方法面對學生，視校園學術自由如無物，長驅直入執行搜索，也難怪學生目瞪口呆、輿論譁然。這個事件一路下來，一方面再度凸顯了檢警執法程序的瑕疵、人權基本觀念的缺乏；另一方面也使得法律與科技接軌的難題再度浮出檯面。

其中最可笑的就是，原本不是頂有名氣的MP3，一下子卻似乎成了過街老鼠人人喊打，好像只要是MP3就是犯法的，

一位資訊研究人員說得好笑：「如果MP3是違法的，那只要給我一個上午，我全部把它改寫成MP4不就沒事了？！」對於一個中性的檔案儲存格式，如何在人類使用、複製的過程中觸犯法律，事實上是一個人類社會面對科技進步、資訊流通便利之下，如何衡平智慧財產權利與資訊流通利益的議題，還需要更多的人類智慧累積才能解決。尤其，就算認定了特定的行為模式的確侵害了智慧財產權，是否要發動國家刑罰權來處理，則又是另一個刑罰價值上的問題。但是，在這次的搜索行動中，檢警面對這塊尚未未成形的法益似乎缺乏了足夠的思考與謹慎。未來，面對世界強國經濟體系整合的衝擊，台灣在面對智慧財產權的問題上勢必相對困難，也許這次事件是一個提早因應這個問題的契機，讓我們的檢警在未來能有更清晰的執法標準。

## 下一個倒楣鬼？

這次事件之後，各方的爭辯、討論不斷，學生計畫發動「學運」抗議，法務部也展開了違法還是違規的辯解、各界對於智慧財產權的討論更是不知凡幾。不過，我們期待的是，檢警能認真面對執行搜索過程瑕疵的普遍性問題。至少，我們希望在這一連串有爭議的搜索行動之後，檢警能嚴肅的面對執法的程序問題，而不是讓人民徒然嗟嘆，如果搜索程序有瑕疵是這麼頻繁的現象，那麼不是立法委員、媒體、大學生的我們，如果被違法搜索了會有誰來關心？下一個倒楣鬼會不會就是我？如此一來，司法要贏人民信賴的路途勢必就要更加遙迢了。

# 下載MP3檔案構成犯罪？

黃榮堅 教授



針對檢察官搜索成大宿舍的事件，相關當事人之間似乎有某種和解的意思，而法務部長也表示，檢察官的搜索是違規但不違法。然而這樣的發展結果，並沒有根本解決問題。因為一來，下載mp3檔案，並不是只有校園內才有的問題，而是校園外也有的問題。必須根本釐清的是，下載mp3檔案是否構成罪？其次一個問題是，此一搜索是否合法？

以刑罰作為國家追求特定社會目的的工具，必須是最後一種不得已的選擇，這是刑罰的一個基本原則。在這樣的理念下，刑法所要保護的利益，也必然是一個清楚的利益，亦即是人類意識所共同接受的利益概念。而一個人類社會，對於它的質或量有嚴重的認同差異的利益，就不應該被當作是一個刑法上的利益來保護。簡單的說，刑法的目的是在保護一個成熟的利益，而不是在塑造一個新的利益。

## 何謂智慧財產權？

所謂的智慧財產權，這個東西到底應該不應該變成一個人類的利益，以及它的利益應該有多大？這樣的問題是沒有答案的，因為它完全決定於人類的情緒。就智慧財產權的存在而言，擺在眼前的事實是，它和一個清楚的利益概念還有一段很遙遠的距離。因此，現代文明下的傳播工具要不斷的去鼓吹它，而另一方面，相當多數的人類卻也一再用

行動去否定它。肯定它的原因，主要在於財產利益，否定它的原因，主要也在於財產利益。所以，智慧財產權的利益應該有多大的問題，事實上也就是一個人類財富分配的問題。

從刑法的角度，對這個問題的看法是，利益概念不成熟，這個利益就不能算是刑法所要保護的法益。因此當人們對於檔案下載是否必須付費的問題有普遍而重大的懷疑的時候，這個問題就必須交由市場機制，或交由規範財產分配關係的民事法規去做討論和協商，而不是直接把它解釋為犯罪行為，或把它解釋為著作權法第91條所謂的重製行為。否則國家刑罰權的介入在這裡，無異乎在決定商品市場價格的拔河賽中，淪為干預市場價格的工具，而且是以犧牲基本人權作為代價去達到干預市場價格的目的。

## 重製是不是犯罪？

如果我們對於著作權法第91條所謂的重製不做嚴格解釋，而採取字面的解釋，事實上也通過不了刑法上犯罪概念的檢驗。刑法上所說的犯罪，並不是說一個人做錯事情就構成犯罪，而是還必須是違背普遍的期待可能性的行為才是犯罪。當社會當中有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三十，或甚至百分之二十的人在相同的條件下都會有相同的行為模式出現，那麼這樣的行為模式，不管我們要說它對或說它錯，都已經不是刑法所要解決以



專 是

# 成大校園搜索事件

39

司法改革雜誌

32期

及所能解決的問題。對於這樣的問題，如果有所謂的解決途徑，必然只能在刑法領域以外去尋找，也難怪我們不會看過世界上有哪一個國家是用刑罰來解決個人使用而下載檔案的問題。

## 合法的搜索？

此次事件就程序層面而言，從報導所述來看，檢察官所實施的是無搜索票的搜索。無搜索票的搜索，必須具備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條以下各條所述情形之一才可以。然而此次檢察官之搜索，卻看不出來可以符合上述各條文的哪一項所規定的要件，因為此次的搜索並不是在逮捕或拘提人犯下的情況所為，而且也沒有任何急迫情形可言。至於所謂「有事實足信為有人在內犯罪」，必須有具體之事實可以作為合理的依據。有人檢舉宿舍中有人在下載MP3，必須有相當的依據去說明這個時候有人正在下載MP3。然而有人正在下載MP3，從行為的外表是看不出來的。而事後果然搜出有MP3檔案，也不能證明就是當時有人正在下載MP3。所以，不知道是根據哪些事實可以懷疑當時有人正在下載MP3？或者這僅僅是一個釣魚式的搜索？至於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一所規定的同意搜索，除了必須是一種明示的同意之外，也唯有被搜索人才有同意的資格，而學校的學務長或其他人員，根本沒有替被搜索的學生同意的資格。因此檢察官此次的搜索很難說是一個合法的搜索。而且此一不合法的搜索，對於學生的居住安寧及隱私權侵害至深且鉅。因為檢察官的搜索是一個寢室一個寢室的搜，類似於對於一般住宅挨家挨戶的搜。試想，即使法官開具搜索票搜索住宅，也必須表明特定之處所，而不可能

是挨家挨戶的搜。那麼還有什麼理由為了根本不構成犯罪的行為可以讓檢察官如此挨家挨戶的搜索？

基於以上的理由，在實體法的層面上必須釐清的是，個人基於自己使用之需求而在網路上下載mp3音樂檔並不構成著作權法第91條所規定的重製罪。在程序法的層面上，此次檢察官的搜索並不合法。當下之計，即使有人告訴，結論也應該是不起訴處分。剩下的問題交給民事法領域以及市場機制去做解決。如果不是如此，台灣可能要成為世界上第一個用刑罰解決此一問題的國家。而且要面對此一事件的後遺症，真正頭痛的可能不是學生，而是檢察官。（作者為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 刑事基本人權小常識

- 1 當面對警察逮捕或搜索的時候，可以要求看他的拘票或搜索票喔！（看看上面有沒有你的名字或搜索地點，有沒有檢察官或法官的簽名）
- 2 受警察逮捕、訊問時，應該告訴你犯了什麼罪！
- 3 受警察訊問時你可以要求找律師來協助你！
- 4 受警察訊問時你可以選擇保持沉默。
- 5 警察訊問或做筆錄時，提醒他別忘了要全程錄音錄影哦！
- 6 可以拒絕在夜間接受偵訊。
- 7 警察做完筆錄之後，可以要求閱覽及更正內容。
- 8 接受警察訊問時，應在24小時內移送地檢署。
- 9 如果受到刑求，應該在移送地檢署或看守所時要求驗傷。

# 成大搜索事件之法律省思

王兆鵬 教授

成 功大學學生下載MP3經檢警搜索查扣電腦，引起全國大學生驚惶恐懼，據報載檢察官聲稱搜索行為合法的理由如下：因有人檢舉，警察會同成大學務處進入學生宿舍，在宿舍中當場發現有學生正在下載MP3，乃通知檢察官前來，在一、二樓搜索宿舍扣押十餘部電腦。作者認為幾個非常有爭議性的法律問題，值得醒思檢討。

## 第一個問題：

檢警根據他人檢舉，是否得因此進入宿舍？家為城堡，我國憲法第十條規定「人民有居住之自由」，即在保護住家之安全。學生雖居於宿舍，但仍受憲法之保障，不容執法人員恣意侵入宿舍侵犯隱私。為發現犯罪證據之目的，執法人員雖得進入民宅搜索，但執法人員必須有客觀的事實及證據，形成相當理由相信得在住宅內發現證據，若僅是單純的懷疑、臆測或預感，仍不得進入民宅搜索。匿名檢舉（若為具名檢舉為另一複雜的法律問題）是否足得成為相當理由的證據？答案是不可以。若匿名檢舉得成為侵入住宅之鑰匙，只要惡作劇之人寫一封匿名信，憲法對住家之保障將成為具文。再者，其後果將是達官顯赫之人，雖有匿名檢舉，但執法人員在採取行動之前，必定小心謹慎蒐集更齊全之證據，否則不敢妄動。但對於微微草民，檢警則得輕舉妄動，不需小心求證。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任何人不論貧富、貴賤、愚智，其住家安全皆應受憲

法上相同之保障，無客觀事實或證據，僅有一紙匿名檢舉，不得進入住宅搜索。

## 第二個問題：

警察係在學務處的陪同下，進入宿舍。進入民宅搜索，除需具備相當理由外，法律規定必需要有搜索票，此即所謂令狀原則。因此除非有急迫情事（如有人在內呼喊救命），否則執法人員有再充分的理由，亦不得進入民宅搜索。本案警察在進入宿舍前，完全無任何急迫情形，為何未聲請搜索票？檢察官為何不發給搜索票？雖然警察係在學務處的陪同進入宿舍，但學校將宿舍租與學生，有如房屋之出租人與承租人關係。房東將房子出租後，房東是否得隨意邀請警察進入房客房間搜索？恐怕沒有多少人會說房東有這個權利？在法律上應該也沒有。

## 第三個問題：

檢察官在警察通知後前來親自搜索，扣押十餘臺電腦，不用搜索票。依目前法律規定，檢察官或法官親自搜索，得無需搜索票，此稱為「職權搜索」。搜索與扣押涉及人民之隱私權與財產權，對此重要之基本人權，實不容政府任意、恣意為之，因此憲法禁止「空白搜索票」。所謂空白搜索票，即搜索票上未記載搜索扣押之客體，等於授權警察得在人民的住所內，任意、恣意、甚至無目的地翻箱倒櫃搜索，再任意、恣



意地扣押財物。憲法禁止政府機關以鹵莽、輕率的方式，恣意地剝奪人民隱私、財產。舉例言之，若搜索之目的在發現在逃嫌疑犯，警察固得在可能藏有人的地方搜索，如浴室、地下室、衣櫃；但對不可能藏有人的地方，如抽屜、信件、手提箱，警察則無權搜索、翻動。若搜索之目的在扣押被告涉嫌販毒之證據，警察固得扣押與販毒相關之物品，如現金（賣毒所得）、毒粉，但與販毒毫無關聯之物，如相片、日記本、手錶，則不容警察扣押。為防制空白搜索票的實務，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搜索票必須記載應加搜索之處所、身體或物件，暨應被搜索之被告或應扣押之物，以限制搜索、扣押的範圍。再者，依同法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警察在執行搜索時，應以搜索票示在場之人，目的在使場之人自搜索票之記載知悉搜索、扣押之範圍，若警察有逾越其搜索、扣押之範圍時，人民得異議、制止之。

## 職權搜索雖合法但違憲

我國刑事訴訟法之「職權搜索」，有如「空白搜索票」之復辟。依此規定，法官或檢察官親自搜索時，無需搜索票，只需出示證件。似乎認為當法官或檢察官親自搜索時，對於搜索、扣押的範圍得在現場「臨機應變」、「可大可小」。惟自相反的角度觀察，「職權搜索」與空白搜索票無異，在搜索前，得搜索扣押的範圍完全未定，檢察官、法官得在現場任意、恣意的決定，檢察官、法官於現場得搜索「其所欲搜索之處所、身體、物件」，得扣押「其所欲扣押之物」，此與縱容法官、檢察官「為所欲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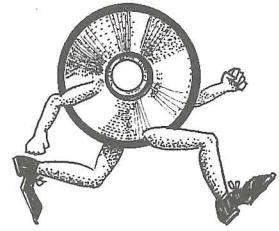
何異？法治國豈容任何一政府官員對人民重要之基本人權「為所欲為」？探究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要求搜索票必須詳細記載搜索客體之規定，目的在要求政府為搜索前，對於人民隱私、財產得侵犯的範圍先予以確定，再藉由第一百四十五條之提示使人民知悉其權利將遭侵犯之範圍。「職權搜索」非但於搜索實施前，未能先行確定政府所將侵犯人民權益的範圍，於搜索扣押實施時，人民亦無從知悉其權利將遭受損害的範圍，無從判斷辨別搜索扣押是否逾越範圍。倘有檢察官、法官欲搜索某處（如抽屜、日記）、或扣押某物（如相片、珠寶），人民根本無從知悉法官、檢察官的行為是否逾越範圍，無從提出異議，即令提出異議亦無效果。而且因為未事先確定得搜索扣押的範圍，當檢察官或法官職權搜索扣押時，人民會覺得檢察官或法官逾越範圍，「強暴」人民之隱私，「掠奪」人民之財產。無怪乎在實際的案例中當法官或檢察官為職權搜索時，人民會覺得法官或檢察官的行為有如「土匪搶劫」（去年「廣三集團法官搜索案」律師黃東熊所稱）或「強盜」（成大學生稱），此皆肇因於「空白搜索票」與「職權搜索」不能確定搜索扣押範圍所致。

為人詬病的「職權搜索」業於今年1月3日經立法院廢止，將於今年7月1日生效。在修法時，院檢辯三方對「檢察官」是否有搜索權，曾有極激烈的辯論互不退讓，讀者應記憶猶新，但對於「職權搜索」的廢止，三方幾乎毫無爭執，法界對該法條之厭惡可見一斑。在7月1日前，本案檢察官職權搜索雖然合法，但違憲！（作者為台灣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 從社會事件學法律

## 以「成大MP3校園搜索事件」為例

林佳範 教授



學生對於法律的學習，特別是法條的閱讀，很反感。社會事件的分析與介紹，或許不失為引起興趣與幫助他們認知現代法治精神與法律體系的方式。最近的成大MP3校園搜索事件，引起廣泛的注意與討論，向來安適的校園象牙塔，突被檢、警的國家公權力所侵入，只有在電視新聞上看到的「情節」，「真」的降臨在天真的學子身上，而「法律」不再是天高皇帝遠。法治教育，作為生活教育，不再只是「口號」。此事件可從兩方面來分析與探討，一為對大學校園搜索權行使，另一為著作權的合理使用。

### 大學自律權

檢察官的搜索權，已非第一次成為討論的對象，不久前對報社、立法院、國安局的搜索，即引起廣泛的討論。甚者，導致今年年初的刑事訴訟法修正，將檢察官的搜索權「回歸」法院。惟根據刑事訴訟法施行法，此修正有半年的緩衝期，即今年七月一日才開始生效。此事件，第一點，可讓學生反省的是大學校園的獨特性，與報社、立法院、國安局相同，大學校園雖非治外法權之地，但其地位特殊，與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的學術自由息息相關，學者有謂：「在學術自由的範圍內，大學擁有自律權，將維持大學校園的安全與秩序，交由大學的管理機關自行負責，以免除國家權力的不當介入。」<sup>1</sup> 進而，有所謂「大學校長家宅權」，即由「熟悉大學精神的校長，在學術自由與犯罪偵察的利益衡量下，作出不得已的決定，大學外部警察權才得以在校內行使。」<sup>2</sup> 根據刑事訴訟法第一四八條關於有人之私宅處

與第一四九條有關政府機關等公宅處均要求可為其代表人在場，惟其並未要求取得代表人之同意，始得進行搜索。搜索權的行使，根據新修正的刑事訴訟法第一二八條、第一二八條之一、第一二八條之二，係由檢察官直接或司法警察官向檢察官報請許可後，向法官聲請而核發搜索票後，始得執行。

此即所謂檢察官的搜索權「回歸」法院，讓我們能進行法治教育的第二點，可與學生介紹人權保障的憲政機制：「權力分立與制衡原理」與「令狀主義」。成大的校園搜索，相信同學們已深刻地體認到國家刑事強制處分權的威力與個人人權的被侵犯的可能性。

### 有「合理根據」的搜索

根據修正前（現行）的刑事訴訟法，搜索權的行使，係由檢察官自行判斷刑事訴訟法第一二二條所明定的搜索要件。於第一二二條雖明定對被告需「必要時」，且對第三人需「有正當理由」等如同美國憲法第四修正案所規定「合理根據」的搜索要件，惟檢察官的行使搜索權，並無事後的申訴制度予以制衡，對於檢察官搜索權行使合法性的質疑，幾無救濟的可能性。於此次成大的校園搜索事件，據報導檢察官係根據「匿名檢舉函」而生主觀的臆測與預感，而非有其他客觀事證為依據即發動搜索權，很難謂已符合所謂「合理根據」的搜索要件。若「匿名檢舉函」可滿足搜索的要件，則憲法第十條對人民住居自由之保障將行同具文，而檢方的搜索權更可能成為挾怨報復的工具。

退一步言之，縱使此次檢方有具體



專

的事證，惟如同前所揭，是否符合刑事訴訟法第一二二條之「合理根據」與「必要時」之程度，亦無其他外部機制，能加以審理與判別。根據憲政之「權力分立與制衡原理」，為避免刑事搜索權的被濫用，將其發動權與審核權分立，由犯罪偵查的檢方來發動（提出聲請），而由犯罪審理的法院來核發，以達制衡之效果；檢方需向法院提出其滿足法所規定的搜索要件，由法院來衡量犯罪偵查的公共利益與具體個案中的人權保障的程度。

### 令狀主義

另外，此次的校園搜索，係依據即將被廢除的「無令狀非要式的搜索」規定，「在不知何者為犯罪嫌疑人與未指定地點、範圍與標的的情況下，大規模地概括進行搜索與扣押，使不瞭解法律的大學生，感覺恍如回到戒嚴時代，在人云亦云的恐懼下，抱著電腦或硬碟跑離大學校園。」<sup>3</sup> 利用令狀，將搜索權行使的地點、範圍與標的明確地規定，避免其濫用，可追溯至西元第十三世紀英國的大憲章時代。現行的刑事訴訟法第一二九條的「無令狀非要式的搜索」，向為人所詬病，「有如『空白』搜索票，授權檢察官或法官得在搜所現場『為所欲為、扣所欲扣』，違反憲法對人民隱私與財產的保護。」<sup>4</sup> 今年一月三日將其廢除，是拉進了七百多年與大憲章的時空距離。

此次的校園搜索，主要的實體爭議是音樂著作權；於網路上以MP3的格式，將他人音樂著作下載與流傳，除可能構成民事上音樂著作權侵權行為（著作權法第八七條第二款），更可能構成刑事上重製罪（著作權法第九一條第一項）。就法治教育的觀點，提昇學生對著作權的認識，除強調對著作權的尊重外，或許更實際的是與他們探討對他人著作的合理使用範圍與相關的法律原則，進而能援引與適用法律於具體生活情境。著作權的保障，重點除在於鼓勵個人創作外，其亦在於確保公眾的合理使用範

圍，蓋文化的發展，除創作外更在於創作的流通，而促使進一步的創作與流通。故著作權法，於保障著作人格權上，係採絕對保障主義，不因著作人死亡而消滅；相反地，於保障著作財產權上，係相對保障主義，除有期間之限制外，其亦承認特定目的使用之合理範圍限制。

### 「在合理範圍內」之爭議

本事件中，大學生將音樂著作MP3下載與流傳，即在於能否主張著作權法第五一條的「非營利目的之重製」與第六五條的「合理使用」範圍。依第五一條的規定：「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學生為欣賞之目的，利用自己電腦下載音樂著作，應合於本條「供個人非營利之目的」與「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殆無疑義。有爭議的是何謂「在合理範圍內」？著作權法於第六五條，並未提供一明確的規定，僅提供四個判斷的面向：一、使用目的，二、著作性質，三、使用質量，四、使用的潛在市場價值。此不明確的規定，若為犯罪要件之認定，實違刑法罪刑法定原則，給予執法者過度的自由裁量權。對此不明確性，除就個案依前揭四面向探討外，學生亦可探尋法院的實際判決為參考。

有謂此事件的法治教育的重點，應在於矯正學生的事後反抗與串連抗議。學生對公權力的權威反抗，不必懼怕；重點非在於權威的反抗，或許更在於反抗的有無道理，特別是有無合乎自由民主法治的原理。畢竟，現代的法治理念，更在乎政府公權力的守法，不是嗎？學生爭取作為公民的自身權益，不應被視為「造反」。法治教育，不應僅停留於「守法」的道德訓戒，更應著手於現代法治精神與法律體系運作的介紹，從新聞事件中可切入如此的面向。

（作者為師大公訓系助理教授）

# 搜索成大宿舍的適法性與妥當性

詹文凱 律師

「檢察官只有違規，沒有違法。」這是法務部陳定南部長對於台南地檢署檢察官搜索成功大學宿舍行為之結論。但是，在全國一片指責聲中，檢察官的行為真的「不違法」嗎？

依據台南地檢署事後的陳述，當天的經過是由警察先到成大校園中查看，在宿舍中看見有學生正在網路上下載MP3音樂著作，便立即通知檢察官，由檢察官率隊搜索。搜索範圍為該棟學生宿舍。

在本事件中，下載MP3音樂著作及拷製光碟的行為是否構成著作權法第P1條之重製罪，尚無定論，有學者指出，著作權法第五十一條准許個人基於非營利之目的合理重製他人著作物，重製罪構成之規定，可以通用於本事件中學生之行為。而最高法院八十五年度上易字第二九三六號判決中，對於類似的行為亦持相同的見解。則本事件中學生是否違犯刑事罪名，即有可議。檢察官在犯罪是否構成尚有疑問的情形下，率而對學生宿舍予以搜索，確有不當之處。

在搜索權的發動上，由於著作權法第P1條之罪屬於告訴乃論之罪，在受害人未提出告訴前，因是否追究尚不確定，檢察官即主動為搜索的強制處分，似有過當。而且，MP3下載之情形甚為基遍，相關著作權人並非不知情，客觀上又沒有不立即搜即不能查獲證據之情形，所以檢察官並無立即搜索之必要。雖然檢察官依現行法仍享有搜索權，但應否行使仍有裁量之餘地，並非

一定行使不可。

在搜索範圍上，警察在初次查訪時只看見特定人在下載MP3音樂著作，則縱有犯罪，也只有被看見下載的學生在客觀上有犯罪行為，而應受搜索。對於宿舍內其他學生的電腦，客觀上並無任何徵兆顯示有犯罪行為。檢察官對學生宿舍為全面的搜索，對象包含非現行犯及無徵兆之學生，此種無依據之搜索，已非不妥當，而是有無違法之問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中，對被告搜索必須有確定之被告，對第三人之搜索必須「有相當理由可信為被告或應扣押之物存在時為限」。除了被告警察當場看見的學生外，並無特偵查對象，其搜索權之行為，應已逾越合法範圍，甚至構成刑法第三百零七條之違法搜索罪。

另外，據報載警察及檢察官前往學生宿舍時，有當場要求學生展示電腦中檔案內容。此種行為除了屬於搜索外，亦有要求學生陳述之偵訊情形，則在進行偵訊前，有無依法宣讀受訊人之權利？如果沒有，程序上亦屬違法，會導致程序及所得證據之無效。

所以，在本事件中，檢察官行為除了不當外，可能有違法之情形，法務部對此應詳細檢討。以免有執法者違法之疑慮。

當然，不論檢察官之行是否合法，均不表示學生或任何人可以無限制地下載他人著作。縱然不是違法，在道德上仍屬不適當之行為，所以學生不論在日後的下載或目前的抗爭串聯上，應有所節制。



專 是

成大校園搜索事件

司法改革雜誌

32期

#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針對成大搜索事件聲明

90.04.20

這次檢警因認為學生使用MP3下載音樂，有違法重製著作物之嫌，而進入成大學生宿舍搜索，並當場扣押十四部電腦一案，不但引起各界關切重視，更重要的是反應出法律規定及司法執行雙面的眾多瑕疵，甚至也讓法治教育的問題同步浮上檯面，針對這幾個面向，本會發表看法如下：

## 一、 警方人權素養低落

本案的起源據報是基於警方進入成大學生宿舍中「查訪」使用MP3下載音樂情形時，由於見到學生「正在下載」無法「坐視不理」，因此才要求檢察官立即搜索，而檢方於約一小時候後達現場。在這個過程裡我們第一項質疑是：警方憑什麼在沒有搜索票的情形下進入學生宿舍？無論後來的搜索行為檢方是否趕到現場，即使在學務處或宿舍管理員的陪同下，警方也沒有任何理由在未持搜索票情形下得自由進入學生宿舍「查訪」。是當非法入侵的事實已經構成，即使後來檢察官到場同意搜索，也只能視為是事後的「漂白」行為，所取得的證物當然應是作違法取得的「有毒證物」，不能具有證據力。

## 二、 檢方草率發動搜索權

從中時晚報搜索案到立法院的搜索等，歷來實務上檢方發動搜索的浮濫，以及不能恪遵程序正義，早為各方批評。是以，今年年初，刑事訴訟法經修正，自七月一起，檢方不再擁有搜索權，而回歸由法院裁定是否准許搜索。然，檢方卻無視前開修正，未謙抑行使搜索權，而仍然草率發動搜索，視人權如無物。

## 三、 釣魚式無範圍搜索觀念主宰檢警行動

本案中檢警進行之搜索既未針對特定對象，也未鎖定範圍，造成「住在一二樓的比較倒楣被搜到，其他人跑得快所以逃過一劫」的荒謬結果。事實上，就算警方發現「有人正在下載」，所能搜索及扣押的也應該只有那一台電腦，用意在「保全證據」，而當時檢警何以認定全部宿舍都有搜索的必要？直接進行「找尋證據」的違法搜索？顯示檢警對於搜索的心態還是停留在「先搜再說」的警察國家想法，根本蔑視搜索權的行使亦應有其界限。

## 四、 學生法治觀念待加強

先不論下載MP3音樂是否違法。但是本次搜索事件發生的前後，學生反應卻明顯缺乏民主法治社會應有的法律常識。蓋無論就警方侵入宿舍當時，沒有學生（或行政人員）主張這是一個違法的侵入；而在後來，更有「不去抓夜市盜版卻來宰割校園」的說詞，是學生對於可能構成犯罪行為的認識仍抱有原始的「只要有更糟糕的人，我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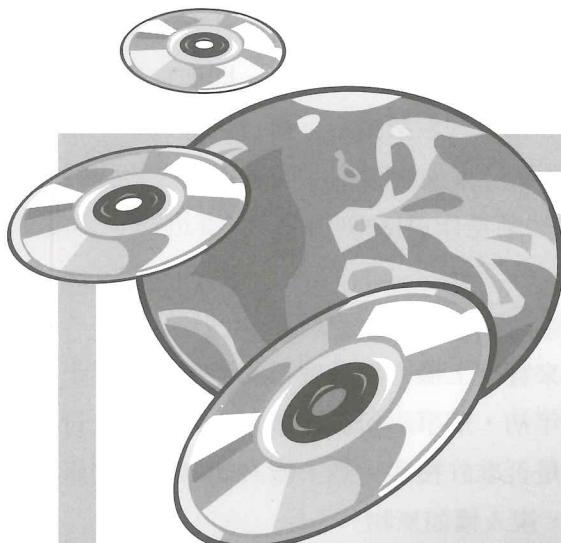
就不應該被抓」的僥倖心態，卻未反省本身行為是否可能已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

### 五、檢警侵入校園作法可議

校園作為學術重鎮，享有一定程度的自主性，應享憲法及相關法律保障。是以，基於大學自治的自主精神，檢警進入校園檢查犯罪之前應存充分衡量是否侵犯「大學自治」後，謹慎謙抑為之，而非僅以有「學務處或宿舍管理員院陪同下」為由，草率為之。否則，造成學術自由的恐慌，恐非民主法治社會應有的現象。

### 六、科技法律的教育有待加強

無論就現行法律的規定，或執法人員對於科技法律的認識都明顯跟不上時代的進步，也因此才會造成以侵犯人權、違反刑事訴訟程序的方式來「捍衛網路社會秩序」的荒謬作法。因此，應再加強檢警就科技法律相關規範上的教育，使他們能正確地判斷網路社會公民究竟是行使權利或從事犯罪行為。



新 聞 小 辭 典

## 你所不知道的 MP3

### 什麼是MP3？

■簡單來說，MP3只是一種音樂儲存的格式。早期大家都用WAV的規格來錄製及播放比較高品質的聲音檔案，不過，WAV檔案實在太大了，每次下載的時間都會讓人等到快打瞌睡，因此當MP3出現後，對大家來說真是一大福音！一張光碟片就可以儲存上百首的歌曲，下載及錄製的速度及播放品質也是又快又好，因此MP3就成為網路世界中最HOT的代名詞。

### 使用MP3一定會犯法嗎？

■不要被檢察官的搜索嚇到了！使用及下載MP3音樂不一定會犯法，就看你如何使用：不過如何使用才不合法，法學界、實務界也是七嘴八舌吵不清楚。但是最基本的原則應該是：不使用非法授權的MP3音樂；就算是合法授權給你使用的，也不應該隨意散佈！意思是：如果你只是想將自己買來的CD轉換成MP3保存，那當然是OK的；但是如果你將這些檔案傳送甚至另外燒錄成CD送給朋友或販賣那就就不OK了。

### 應該如何保障MP3使用者的權益？

■尊重智慧財產權是我們一定要強調的，這也是保障你自己或者是創作者權益最基本的呼籲。因為MP3音樂的製作非常方便，很多網路族便爭相的向免費音樂靠攏甚至進而將整張音樂專輯直接下載或者放在自己的網站上而忽視了法律對於智慧財產權的保障，這真是非常糟糕的事！



# 立法權與行政權的分立原則

## 從第五二〇號解釋建構

蘇盈貴 律師

在切入這個主題前，吾人必須先界定我國目前的憲政結構到底是總統制、內閣制，還是如同法國的雙首長制？一般而言，所謂總統制基礎在於總統由全民直選產生、政府（行政部門）由總統籌組、其閣員亦悉由總統任免，總統不但身為國家元首，亦為最高之行政首長。所謂內閣制，其基礎在於行政與立法兩個部門，合為國會（Parliament），而成為國家統治權之重心所在（Supremacy of Parliament），行政應向國會負責，行政首長由國會推選或經國會同意而產生、閣員雖形式上係由國家元首（包括世襲、直接或間接選舉產生者），實質上係由最高行政首長所選任。至於雙首長制，其基礎一般有：總統由人民直接選舉產生、總統與內閣總理（行政院長）同享行政權，形成兩個行政權力中心，因此總統雖獨立於國會之外（不須向國會負責），但也不能獨立行使統治權，而必須透過行政部門，才能實現其意志。

觀察我國立憲制度之變遷，其實在人不在制度，因此制度的正確實踐在解嚴前向來就被忽視，在今日仍有此傳統遺毒之餘緒，因此除光環所籠罩的一人常以自己的意志用以取代制度的運行外，制度的設計與實踐，一直不能若合符節，於是在正確的制度上只能容納庸才，在錯誤的實踐上，卻拼命的在糟蹋人才一親疏重於賢愚，意識型態凌駕專業及中立的文官價值。這其中原因無它：蓋個人的之自由意旨，一直有取代憲政意志的企圖存在。

因此，立憲當時在憲政結構上採內閣制，不到半年，即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公布臨時條款，賦予總統緊急處分權、動員戡亂時期大政方針決定權、中央政

府行政機構、人事機構調整權等，改採雙首長制以遂個人意志，並依一人量身訂作所謂憲政政體。迄民國八十年以來凡六次憲改，尤其是總統直選之後，修改行政院長之副署權，陳倉暗渡總統對行政院長之免職權，讓總統可以隨己意任免行政院長，正式指揮行政院後，我國憲政政體在制度之形式上，雖然最高行政首長仍係行政院長，但是在制度運作及實踐上，卻已超越雙首長制，往總統制方向疾速靠攏。

說明了以上我國憲政結構的現實面，才能進入釋字第五二〇號解釋中對於立法權與行政權份際所作的違憲審查（judicial review）中的爭議所在。

一般而言，立法權與行政權的份際所在，其一在於追求效率（efficiency），其二則在於避免集權（prevention of tyranny）。依前者透過分工，提高政府效率，依後者將政府權力分散，使能互相制衡，減少集權復辟的機會。國家之發展前景，人民之自由幸福，在這種理性的法治下，方有實現的可能。美國制憲當時，James Madison (1751–1836) 說得一針見血：「無法制衡之權力，即可名之為集權。」

然而權力制衡與權力行使，在現實面一定會產生爭議，這就像追求效率與避免集權的民主法治國理想一定會發生摩擦一樣的理所當然，這之中的問題，以我國為烈。

其因在於我國歷來之傳統，有關行政之運作，均以強人之意志而非憲法意志為制度運作之依歸所在。更且我國之憲政之複雜凌亂與支離破碎，實非他國之所能想像，例如基於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常設的國民大會未廢前朝向七權分立（即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



察、國大與總統）；六次憲改後，國大萎縮、總統則一支獨秀，行政事務雖仍以行政院為中心，行政高權則因總統擁有不經副署，又不須經國會同意，及不須向國會負責之對行政院長任免權（例如西元二〇〇〇年九月一唐飛下，張俊雄上），以致行政高實為總統所享有，但行政院卻須向立法院負責，於是分權（Separation of Powers）制衡（checks and balances）所立基的有權有責，無權無責，權責分明的原則已悉遭腐蝕殆盡。

權力制衡最主要在於追求權力間的動態平衡（dynamic balance），以便反芻人性中，權力極大者，一方面常覺得自己無限偉大，另一方面卻又覺得自己的權力太小，以致於無法貫徹一己的意志，因此權力的慾望在潛意識下蠢蠢欲動，於是極易以個人的意志用以顛覆憲政的意志。

是以權力的制衡在運作的彈性上，發展成權力動態平衡，以適應時代與憲政的變局，另方面則在深化民主的法治國概念，而成爲權力的相互尊重。

因此有關行政權與立法權的分際，在觀察相關的違憲審查解釋案，必須奠基於前述的動態平衡，與思想上的權力相互尊重，始有理解的可能。

在西元二〇〇一年司法院第五二〇號解釋以前，實已不乏其例，例如釋字二六四號、二七〇、二七六號、二八九號、三一三號、三二四號、三二九號等

以上七件，均在西元一九九〇年之後，且均屬立法權與行政權在細節上權限劃分的有所疑慮；而尚未涉及立法權與行政權分立的原則所在。因此釋字第五二〇號以效率（如：若非屬國家重要政策之變更且符合預算法所定要件，主管機關依其合義務之裁量，自得裁減經費或變動執行。）與制衡（如：至於因施政方針或重要政策變更涉及法定預算之停止執行時，則應本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之憲法意旨暨尊重立法院對國家重要事項之參與決策權依照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七條規定，由行政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適時向立法院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然而第五二〇號解釋，雖然點出了效率與制衡的民主法治國基礎；也提出了制衡的概念，其核心思想實在於權力的相互尊重；但是卻顯然的在有關三權分立中，司法權的違憲審查中似乎出現一絲不易察覺的自制性的畏性，因此而未能在合憲、違憲的兩個極端外，建構權力失衡，效力未定的期間與效果（救濟的部份，第五二〇號解釋有詳細的說明）這是五二〇號解釋瑕不掩瑜之處。但是無法突顯權力的相互尊重，是立法權與行政權分的基本原則，才是最令人遺憾的所在；因為在新世紀中，我國的處境會更艱難，立法與行政間的衝突也會更甚於往日，如何順利走出困境，共創光明願景，賴於權力間的相互尊重而已。

## 時事評論文章 索引

2001/02/09	社會觀察：政治案件的司法意義？	台灣日報	王時思
2001/02/09	興票案不起訴 斷傷司法公信力？	自由時報	施淑貞
2001/02/11	法律，你看見女人嗎？	中國時報	王時思
2001/02/16	社會觀察：玫瑰花與巧克力	台灣日報	王時思
2001/02/22	社會觀察：阿嬤的抉擇	台灣日報	王時思
2001/03/01	辭職只會模糊問題焦點？	自由時報	黃旭田
2001/03/02	社會觀察：阿嬤的命運	台灣日報	王時思
2001/03/08	社會觀察：大哥的冤屈	台灣日報	王時思
2001/03/15	社會觀察：檢察官的風險	台灣日報	王時思
2001/03/30	社會觀察：又見性騷擾？	台灣日報	王時思
2001/04/06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嗎？	自由時報	紀冠伶

以上文章內容，您都可在司改會網站（[www.jrf.org.tw](http://www.jrf.org.tw)）上看到。



# 賦予法官法律違憲審查權之意義

吳志光 教授

**司**法院定位規動小組日前開會決議，未來我國之抽象法規違憲，仍保留現制，由司法院大法官行使，但司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法官於具體個案可拒絕適用其認為違憲之法規，亦即賦予法官法律違憲審查權。依據前述結論，未來法官在辦理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案件時，有個案違憲審查權，惟其效力僅能及於個案，只有司法院大法官才能宣告法律違憲，使之失效。

此項變革自有重大意義。因為以人民之立場觀之，一件裁判所適用之法律若有損及其憲法上所保障之自由權利者，需用盡所有法律救濟程序後，方得聲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裁判所適用法律是否違憲。往往對於其受損之權利無法及時獲得回復，這是我國傳統上採取集中式違憲審查權制度（即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係唯一有權進行違憲審查之機關），所可能產生之弊病。故近年來，在違憲審查制度的改革上，不斷地注入分散式違憲審查權制度之色彩，諸如民國八十二年修訂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時，於第五條第二項明定最高法院及行政法院法官就其受理之案件，對所適用之法令或命令，確信有抵觸憲法之疑義時，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大法官解釋。然而真正的變革卻是民國八十四年作成的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七一解釋，其中賦予各級法官均得如同前述終審法院法官一般，就審理之個案所適用之法律有違憲之虞時，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聲請大法官解釋。惟前述措施，雖可彌補人民本身發動違憲審查權對權利救濟可能「緩不濟急」之弊，但其關鍵仍繫於法官在個案審理，適用法律時，有無「違憲審查」之

意識，自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作成後。若干具有代表性之大法官會議解釋，如釋字第三八四號解釋關於檢肅流氓條例是否違憲案，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刑法誹謗罪是否侵害言論自由案等，均由承審法官具狀聲請釋憲，足證此一制度已開始發揮「提前」保障人民權利之功效。

如今賦予各級法院法官於個案具有法律違憲審查權，除了具有讓人民在基本權利遭侵害時能獲得迅速及直接的救濟機會外，此一移植自美國的分散式違憲審查制度尚須有諸多配套措施，筆者認為最不可或缺的應係法官之「違憲審查」意識。目前法官在個案中聲請違憲審查，雖有若干案例，但仍不普遍，主要集中在少數法官。究其原因，當係我國法學教育中，如同法學發展一般，憲法及行政法之發展較遲緩，甚至是近年來才將之列為國家考試專業科目，對於目前各法院法官之違憲審查意識自有影響。例如依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十八、一三七及二一六號解釋雖已賦予法官在個案中的命令違法審查權，但實務運用上並不普遍，此觀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仍經常處理命令違法或違憲解釋案便可知一斑。而此一工作實非朝夕可為，除加強法學教育中之公法學外，在職法官的養成及訓練亦應配合。最後，亦不能忽略在野法曹——律師亦為此一制度之重要「推手」，惟目前我國並不全面採取律師強制代理主義，由此觀之，賦予法官法律違憲審查權制度之立意良善，但只是諸多司法改革措施中之一環而已，其成功與否實繫於其他必要條件能否配合！（作者為輔大法律系助理教授）



# 慎防法院侵害人權

## —簡評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五二三號解釋

尤伯祥 律師

司法院大法官於民國九十年三月廿二日針對檢肅流氓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法院對於被移送裁定之人，得予留置，其期間不得逾一月。但有繼續留置之必要者，得延長一月，以一次為限。」之規定，作成釋字第五二三號解釋，認定上開規定就授權法院為留置處分而言，雖係為確保感訓處分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所必要，但對法院於何種要件下得裁定留置，卻未予規範而完全委諸法院自行裁量，已違反法明確性原則，並且抵觸憲法第八條所蘊含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憲法第廿三條之比例原則，因此宣告該項規定違憲，應於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失效。值得注意的是，大法官惟恐立法機關修法懈怠，尚且於解釋文中直接代替立法機關闡明留置之實體要件（標準），認除有同條例第六、七條所定得逕予拘提之情形（有事實足認其有逃亡或破壞社會秩序之虞而情況急迫）而得推論有留置之正當理由外，被移送裁定之人或須有湮滅事證或對檢舉人、被害人或證人造成威脅等足以妨礙後續審理之虞者，法院始得裁定留置。

本號大法官解釋除藉闡明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在德國法上之相應概念稱為基本權之程序保障）所稱法律內容之實質正當，包括其構成要件須符合明確性原則之要求，而進一步具體化該項原則之內涵外，更重要的是，經由以明確性原則限制立法機關對司法裁量的無限制授權，本號解釋闡明了一項現代法治國理念對人權保障的基本構想，即只有在確立權力分立與制衡的憲政架構下，法院才有可能扮演古典法治國理想所設想之人權守護神角色。在權力行使不受監督與制衡之處，法院也有可能恣意濫權

而加害人權，因此法院行使裁量權所依據之法律，其構成要件必須明確，始能據以監督、制衡法院的權力行使，進而確保法院不致從人權守護神搖身一變為人權的加害者。以往大法官主要將明確性原則用以檢驗立法機關對行政機關授權的合憲性，相較之下，本號解釋確認明確性原則的適用對象及於對司法機關之授權，在我國法治國理念的深化上自然有重大意義。

然而，正是從這點出發觀察，可以發現我國法制對於法院權力行使之監督、制衡，仍有許多空白。就以本號解釋而言，其雖就法院留置處分的行使在實體要件上有所規範，並要求法院在檢肅流氓條例修法前應依解釋意旨妥為審酌，但在法院作成留置處分之程序上，則完全未置一詞，以致法院為留置處分前，是否應準用刑事訴訟法羈押被告之規定，先就是否具備實體留置要件（有無逃亡或嚴重危害社會秩序之虞等）訊問被移送人？若應訊問，應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之規定，告知被移送人有權選任律師？並準用或類推適用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三十項之規定，以電話、傳真或其他迅捷之方法通知被移送人選任之律師？等項對被移送人之人權保障有重大影響，從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來看，都應予以肯答之問題，其背後涉及、保障之人權都可能在保守的司法實務中被漠視，甚或踐踏。就此而言，本號解釋仍有美中不足，吾人亦只能指望大法官在不告不理的先天限制下，能有機會日後彌補了。



# 檢察官處分書類應上網公開

張炳煌 律師

**權**力行使的結果與達成此結果的理由透明化，是國民監督掌權者，防止權力行使不當與不公的重要機制之一。對於行政權是如此，對於憲法保障其獨立行使，不受行政權或立法權干涉的司法權，更應如此。否則，掌握司法權者將不僅獨立於行政權與立法權，且完全獨立於民主國家之主權者－全體國民之外，不受主權者之節制與監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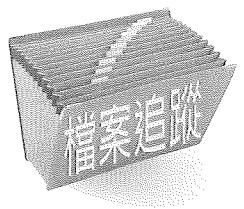
因此，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六條規定：「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於公開法庭行之。但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法院得決定不予公開。」，第八十七條規定：「法庭不公開審理時，審判長應將不公開之理由宣示。」，第八十三條規定：「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刊載裁判書全文。」，目的就是要將法官司法權行使的過程、結果與做成此結果的理由，攤在陽光下，接受國民主權的監督。司法院自翁院長上任後，終於接受民間團體之要求，落實上述第八十三條規定，在各級法院的判決書(裁定則為部分)全數建置於司法院網站資料庫中，以供民眾查閱。如此一來，法官在行使司法權時有無粗草率、偏頗、不公、濫權情事，可以某程度地從判決書本身及比較他(她)在相類案件的判決書中的判決結果與理由檢驗出來。

職掌裁判權的法官如此，職掌偵查權的檢察官亦不應拒絕接受如此之監督。尤其，在我國目前刑事訴訟制度下(刑事訴訟法第二六〇條：「不起訴處分已確定者，非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一、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者。二、有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所

定得為再審原因之情形者。」，第三〇三條：「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四、曾為不起訴處分或撤回起訴，而違背第二百六十條之規定再行起訴者。」)，檢察官的不起訴處分幾有等同法官無罪判決的效力，更應如同法官之裁判書，將之攤在陽光下，接受檢驗與監督。

興票案的承辦檢察官洪泰文決定不起訴宋楚瑜後，引起一陣風波。洪泰文自認無愧，卻有律師與民間團體陳請監察院調查或提出告發。其實，若今日法務部如同司法院一般，建置資料庫並將檢察官之處分書類上網供人查詢，洪泰文檢察官若自認無愧，即可大聲地說：「我在宋楚瑜不起訴處分書中說：『實難僅因有中國國民黨所有之款項存入宋楚瑜指示另行開立之帳戶中，即認為被告等有侵占之意思與犯行』，與我承辦的其他侵占、背信案件的事證認定標準相同，這可以上網去檢索比較我辦過的其他案件就能證明。」民眾與監察委員也都可以上網到法務部電子資料庫調出洪檢察官辦過的侵占、背信案件起訴書及不起訴書，和興票案的不起訴理由做一比較，以判斷他在興票案中的犯罪認定標準有無偏頗。如今，因為檢察官的書類不公開、不透明，於是國民無法有效評斷與監督檢察官的判斷標準是否因人而異，若檢察官故意或過失不當、不公行使權力，亦無可供客觀檢驗之資料。

因此，呼籲法務部向司法院看齊，接納檢察官處分書類透明化的原則，以使全國國民共同確保檢察官權力行使之公平、公正與合理，並藉此建立檢察權之公信。



# 徐自強案追蹤報導

吳佩蓁

「搶救徐自強」！「盧仁發草菅人命」！司改會3月2日陪同

徐自強家屬拉著布條、走向街頭！控訴檢察總長漠視監察院調查報告結果，拒絕為徐自強案提起非常上訴！拒絕承認即將剝奪一個人的生命權的判決書中，赤裸裸的躺著許多尚待釐清的疑點！

徐自強因涉嫌擄人勒索撕票案判處死刑確定，但法院僅就共同被告白自及犯罪車輛之一為徐自強出面承租即加以定罪，漠視徐自強所提出之不在場證

明、有利證人及其犯事後翻供等證據。死刑，是生命權之剝奪，是最嚴厲而殘酷的刑罰，一但誤判更無法回復！面對如此草率的判決，司改會於89年5月17日召開記者會聲援徐自強案，呼籲「死刑誤判不得，暫緩執行徐自強死刑」！會後，監察院人權委員會由江鵬堅、李伸一、黃勤鎮三位監察委員組成調查小組主動深入了解本案。

經過約半年的調查，監察院於一月初完成調查報告，認為本案確有疏失並建議法務部為徐自強提起非常上訴。然而，檢察總長盧仁發認為本案無提起非常上訴之理由，拒絕提起非常上訴！拒絕給予徐自強洗刷冤屈的機會！徐自強的母親曾聲淚俱下的表示，徐自強是被人陷害的，但他為了洗刷冤屈求自身的清白，才出面投案以說明案情，然而，他萬萬沒想到自己會被判處死刑！的確，徐自強原本滿心期待司法能還他清白，但司法卻讓他失望了。

在司改會與家屬至最高檢察署抗議後，法務部拒絕核簽執行死刑令，發回最高檢察署，並要求最高檢察署審慎調查是否有提起非常上訴之必要。最後，檢察總長終於在四月初為徐自強案提起非常上訴，給予徐自強爭取「活著」的機會。我們期盼這次非常上訴真能如徐自強的所期待的，還給徐自強一個公正審判的機會，還給司法一個最終的真相。

▶▼徐自強家人在法務部前抗議檢察總長盧仁發草菅人命。



# 反彈訴求不應以公眾利益為祭品

## ——司改會回應檢察長調動引起檢察官反彈聲明

——十一位檢察長的調動震撼了檢察一方，台南地檢署四位特偵組檢察官甚至隨即發表聲明退出特偵組，並揚言要串連所有檢察官全面杯葛與抵制部長。旋即更有檢察官以「不再辦理掃黑」為要脅，反彈這一波職務調動的決定。我們認為，部長做決定的時間或許倉促、事前的溝通或許亦未能尊重基層檢察官的感受，但是，職務調動原本就屬於部長權限，即使不同意部長的調動，也不應以犧牲公眾利益的方式來抵制抗議。因此本會發表三點聲明如下：

### 一、職務調動屬於部長權限，亦將由部長負擔政治後果

依據目前的法律規定，基於檢察一體的特性，檢察官之職務調動原本就是屬於部長的權限，部長的決定究竟是否具備足夠的政治智慧與判斷，也將會在未來獲得考驗，部長無疑的也必須在未來負擔起政治後果。因此，作為檢察體系的一員，與其抵制法務部的政策，不如盡其努力，改變外界對於檢察官濫權的觀點才是正途。

### 二、職務調動與檢察外部獨立不相干

針對這次人事調動，許多基層檢察官的反彈理由是此舉將影響檢察外部獨立。事實上，基於檢察一體的原則，即使對於進行中的案件，上級檢察官都有調動承辦檢察官的權力，遑論這次是未針對特定案件的一般性調動？再說，以目前檢察官界敢衝敢辦的風氣而言，何以對繼任者捍衛檢察外部獨立沒有信心？因此妨礙檢察外部獨立的疑慮似可以未來實際辦案情形來予以檢驗，而不必咬定未來勢必沒有獨立辦案的空間。

### 三、檢討檢察官一再發生的搜索爭議才是正本清源之道

近一年來，檢察官在法務部鼓勵檢察官辦案的風氣下，檢察官界果然一片昂揚，對於重大案件偵辦不遺餘力，值得肯定。但是，在偵辦案件的過程中，檢方一再於程序正義上失據，造成人權侵犯的事實、引起輿論爭議卻是不爭的事實，因此檢察官在反彈之餘，是否應虛心檢討這一段時間以來，由於辦案急切而引發踐踏人權的爭議？而以更務實誠懇的方式面對問題。

### 四、建立制度性的人事管道為努力方向

在檢察官大反彈之餘，我們認為，如果檢察官對於目前法務部長的人事任命權有所不滿，應該可以從建立較具透明化、尊重檢察官的角度作制度改變的努力，而不應以「不辦黑金」這樣犧牲公眾利益的方式來要脅全民屈服於檢察官的反彈訴求，無論如何，檢察官應重視自己身為國家利益代表人的角色，不要輕易辜負人民的期待。

最後，我們要說，陳部長這次的人事決定是不是能為檢察官界帶來新氣象；能不能解決這一段時間以來各界對檢方濫權的疑慮，未來值得觀察。我們期待的是，在社會對於檢警發揮魄力打擊黑金高度期待，陳部長上任以來，亦對捍衛檢察辦案空間不遺餘力的前提下，卻仍然發生這麼多起程序有瑕疵的搜索案件，檢察官能嚴肅認真思考各界質疑的理由，重新考量辦案的方式，做一個既能有效辦案，同時堅守程序正義的檢察官。

# 司法的挑戰

回應興票案高檢署發交台北地檢署重新偵查

**針**對喧騰一時的興票案從不起訴處分，至今高檢察署認為有「新事實、新證據」而發交台北地檢署重新偵查，民間司改會有以下數點聲明：

## 一、重新偵查興票案，亦應追究原承辦檢察官是否有違法失職

民間司改會曾於2月8日向監察院陳情請求調查原承辦檢察官是否有違法失職。本會認為原承辦檢察官在興票案之不起訴處分書中至少顯露出其認定事實、適用法律有以下違法失職的疑點，故重新偵查興票案之際，亦應追究原承辦檢察官是否有違法失職：

1. 應調查之證人而未調查
2. 二十個戶頭資金流向既不清楚也不明白，數字不足、目的不詳，檢察官卻不予調查
3. 在各項證據皆未明朗的情況下，竟遽斷無侵佔背信之虞

## 二、背信、侵占屬「非告訴乃論」，若有新事實、新證據，當可重新偵查

興票案不起訴後，雖國民黨未提出再議，其不起訴處分應可確定。然依刑事訴訟法260條規定，依法律規定，不起訴處分確定後，若有新事實、新證據，仍可重新偵查，再啓司法程序之門。且依據「檢察一體」之原則，高檢署確實有權主動發交台北地檢署重新調查。一般案件也常見不起訴確定後，再重新偵查之案例。

尤其宋楚瑜先生被訴罪名為「背信」、「侵占」罪係屬「非告訴乃論」，告訴人國民黨雖未提出再議，但也並不能如同「告訴乃論」，可撤回告訴，檢察體系若有發現新事實、新證據可重新偵查。

## 三、司法遇上政治敏感性高的案件，應認真客觀偵辦，方可展現司法獨立之威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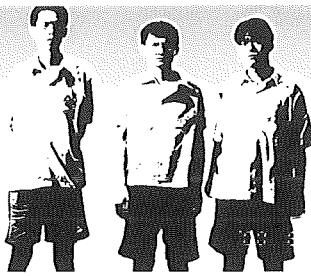
興票案由於有很高的政治意味，受到社會各界的矚目；為建立人民對司法信賴，司法應勿枉勿縱、認真客觀地偵辦，無論重新偵查之結果為起訴或不起訴，應均將所有相關人證、物證調查清楚，以昭司法公信。





# 蘇案再審特別報導

「希望」一畫為蘇憲法教授為蘇案所特別創作，目前由濟南長老教會收藏



# 宋楚瑜和蘇建和

葉啓祥

**當**年逮捕莊林勳的刑警李秉儒，走進了法庭，坐上證人席，重新接受如當年一般的詢問，只是這一次，許多的細節不容許跳躍，這些細節也讓當年沒有經歷此事的我們，重新拼湊起當年的圖樣。

「逮捕莊林勳時，有沒有帶拘票？」律師問。

「沒有！」李秉儒答。

「你是一個執法人員，為什麼不向檢察官申請拘票？」律師又問。

一陣無言。接著一陣問答後，律師又問：

「你有沒有製作『逕行拘提犯罪嫌疑人報告書』？」

「忘記了！」李秉儒答。

「你們是去臨檢還是去搜索？如果是臨檢只可以在公共場合，你難道不知道警察臨檢的規定嗎？」

「大綱知道，但是內容不知道。」李回答。

「如果是搜索，你知道不知道沒有搜索票不能在房間搜索？……」律師又追問……。

在法庭上，這一連串的對白，是這齣人權荒謬劇重播中比較經典的對話，除此之外，讓人印象深刻的情節更有：讓未成年的莊林勳的弟弟簽收所收到的二十四元贓物卻不知對方是未成年、自行敲開鎖逕行進入莊宅、不知當日多少人去搜索莊家、對法條不清楚等等……至此，終於明白所謂「僅供參考」這個成語的意義。

更嚴重的刑求部分就不提了，當年律師一再提及刑求的部分，只是不解，當年這麼多的疑點，為何最後只落得法官說：「也許有刑求，但是不能證明你

沒有殺人！」會不會這次的審判最後也落得：「也許沒有拘票、也許沒有合法的搜索、也許錢沒有血跡反應、也許在你家沒有搜到凶器、也許法醫沒有驗死者的下體、也許……但這不能證明你沒有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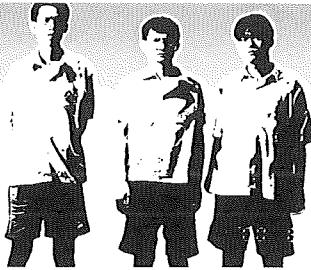
這麼多的確定的疑點和不合法最後只換來一句不確定的「也許」，那就不知道法院存在的用意何在；是為了趕緊解決問題，或是真的為了維護人權。

記得蘇建和的父親過去對自己所說，以前在審判蘇建和他們三人時，全部的時間加起來沒有超過三個小時；也想到近日在電視上聽見李敖回顧自己上法庭時說：「以前華西街女孩子一個月接的客人，都比法官們一天接得少。」類似嘲諷司法現制的話，這些畫面、對白、三條人命加起來，都讓人對自己的生命不寒而慄起來；如果自己有一天遇見他們三個人的問題，也許自己的薄命也會在司法體系和執法人員之間草草了結。

這陣子，剛好檢察官針對興票案宣佈不起訴宋楚瑜；多虧民間司改會明明白白的指出，當事人居然連出庭應訊都不會，一個案子就可以了結。讓人不禁思索：原來在台灣，執法人員看待人命還是和坐飛機一樣，有「價錢」和「地位」的頭等艙和經濟艙之別。看過蘇建和三人的開庭現場，聆聽當年逮捕他們的警察們的重新問話，沒有人相信在台灣是一個「王子犯法與庶民同罪」的國度。

我們需要的也許不是司法的不確定，而是有錢和身份的確定。

(作者為台灣神學院講師)



# 失速的法庭

王時思

**今**天一整個下午只有王文忠出庭作證，傳喚的汐止分局警員沒來。

王文忠，汐止命案已遭死刑執行的主嫌王文孝的弟弟，在本案中是以把風的共同被告身分被判三年有期徒刑，而自從出獄後就一再作證三人的清白，一再陳述連自己都是遭到哥哥的誣陷，其實連同蘇建和、莊林勳、劉秉郎共四個人都是無辜被拖下水的。

由於今天已經不是第一次來作證，所以顯得鎮靜許多，對法庭上的節奏也很能適應，尤其是對電腦筆錄的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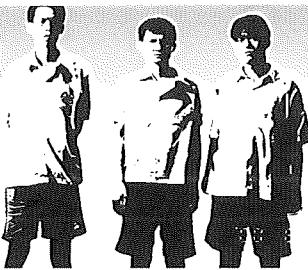
儘管懷著對「水落石出」的渴望、對釐清案情真相的熱情，但必須承認的事實是，坐在法庭旁聽席的大多數時間是一件很無聊的事。原因在於，我們法庭進行的程序實在是慢到足以催人眠的程度，無論是律師或證人，在陳述時聽到的節奏大概是這樣的：三月・十七日・當天・汐止分局・的警察・直接到我部隊・來找我…當時・我正在・吃中飯……讓旁聽的人一頭霧水，為什麼短短一段話要拆開來說，聽得人上氣不接下氣，後來才恍然大悟，原來這一切都是為了配合書記官記載筆錄的速度。

由於我國法庭的現制是由書記官當庭記載法庭上所有的陳述，因此可憐的書記官就要拼命打字以追上人說話的速度，但是無論書記官多麼勤奮，往往還是追不上人類正常的說話速度，因此體貼的當事人們就以眼前銀幕上出現的字

幕記錄為準（法官、檢察官、律師、告訴人前面都各有一台電腦銀幕，同步秀出書記官的筆錄內容），慢慢的說出來讓書記官記錄，於是我們就會看到電腦上出現字幕的速度完全主宰了法庭程序進行的速度，不但每個人說話的速度放慢了，而且還要不時停下來等待書記官的紀錄追上來，所以即使本案已經以檢察官蒞庭、交互詰問的方式來進行，卻仍然嗅不到一點英美法庭精彩對質的火藥味，證人大可有充分的時間慢慢說出準備好的證詞，很難想像會發生「不小心被套出話來」的場面，而一個四、五個小時法庭活動在這樣緩慢、切割的程序中當然就顯得像是催眠曲了。

只是，這該是我們期待的法庭程序嗎？坐在台下的我不禁懷疑，如果法庭是一個舞台，那究竟誰是法庭上的主角呢？是指揮若定的法官？陳冤待雪的當事人？機靈慧黠的律師？嚴肅強悍的檢察官？還是每人眼前的那一台電腦螢幕？為什麼要讓所有的人遷就筆錄速度而不能解決呢？能不能請速記員協助？能不能事後再整理錄音帶？總之，難道這是一個無解的難題？在發現真實的這條路上，法院是不是應該更積極一點，作更多的準備？至少可以跑得更快一點，別讓所有人像在拍慢板電影般，失速在二十一世紀的台灣法庭。

（本文作者為民間司改會執行長）



# 無聊體驗營

張娟芳

法庭觀察團  
筆記 No.8  
2001年03月22日  
第十一次開庭筆記

二月二十二日，蘇案重審的第N次開庭，我來旁聽。此行的正確名稱應是「無聊體驗營」，想像你正在看「律師本色」，但是是未經剪接的毛片。而無聊，可能已經是劉秉郎、蘇建和、莊林勳三人冤獄生涯中最好的經驗了。

我坐的位置剛好可以盯著他們三人的後腦勺。最長方形的頭是蘇建和，最正方形的頭是莊林勳，介於兩者之間、比較圓的頭是劉秉郎。今天的證人是當年偵辦此案的汐止分局刑警李茂盛，要了解的重點是警察有沒有刑求他們三人。因為他們被定罪的重要依據就是當初的筆錄，其餘直接證據（如凶器、血衣、現場指紋）付之闕如；因此那份筆錄的可信度，便成為三人生死的關鍵。

法庭上的對白是這樣的：你可不可以講一下當初借提王文孝的過程？記不太清楚。幾號去借提的？不太清楚。去什麼地方，或哪個部隊借提？記不太清楚，只知道是陸戰隊。你幫三位被告中的哪一位製作筆錄？我不記得了。你可不可以講一下製作筆錄的過程？我們組長訊問，我只負責紀錄。你本身有沒有訊問王文孝？這要看卷宗我才知道。你自己沒有印象喔？沒有。

卷宗裡有的，才記得。白紙黑字的，才存在。其他的，「事情隔太久了，記不起來。」

在「律師本色」的法庭戲裡，我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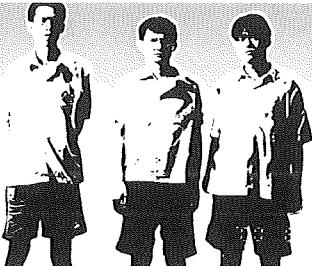
看見兩造的對決，原告、被告，各有說詞、各有立場、各有信仰；在唇槍舌戰之間，真理越辯越明。這裡我看見的卻完全不是這麼一回事——哪有另一造？在刑警連篇的「不記得」、「不清楚」、「要問我們組長」、「我沒有參與」之中，我只剩下最後一個疑問：「那到底是誰說他們三人涉案的呢？」

抓也抓了（三個人），關也關了（十年），判也判了（死刑）；現在，竟然連當初偵辦此案的刑警都一問三不知。法庭裡沒有你來我往，只有你來我躲，你來我閃，你再來，我就溜了。

中場休息的時候，蘇建和與劉秉郎回頭，看見台權會的秘書長顧玉珍，對她點點頭，微微一笑。我坐在顧玉珍旁邊，看見我，他們疑惑的眼神彷彿在自言自語：「這是誰呀？」我對他們笑，不好意思向前。我很久沒去探監，他們當然不認得了。我也好一陣子沒想起他們了呀。

但冗長是值得忍受的，無聊是必須忍耐的，細心追索，真相將自海底徐徐升起。或許還不到浮出海面的時刻，但是，已經開始冒泡泡了。

顧立雄律師詳細詢問汐止分局的空間配置，得知刑事組的辦公室是開放空間。顧律師問：筆錄在哪裡進行？證人說在刑事組。律師問：那一人被問的時候，另外兩名被告帶去哪裡？證人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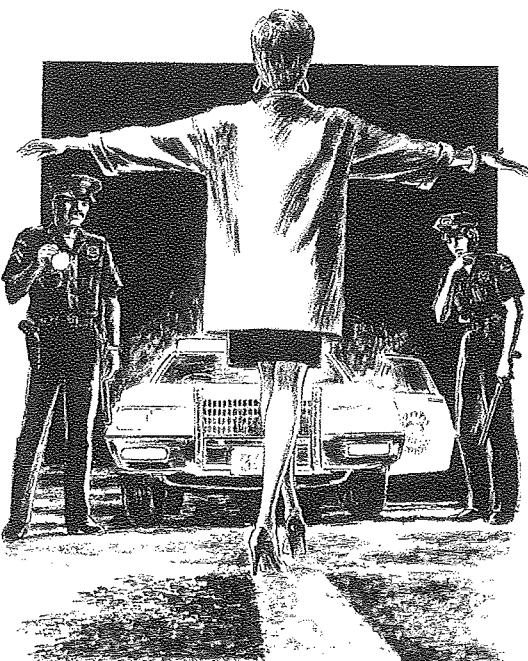
在刑事組的辦公室。顧律師提高了聲調，問：也就是說，一個人在做筆錄的時候，其他被告就在旁邊聽？證人立刻改口說：「喔，有時候如果人很多，就會帶去旁邊的裁決所裡問筆錄。」那其他人聽不聽得見筆錄內容呢？證人說，「聽不見。」

我們的刑事訴訟法規定「被告有數人時，應分別訊問之；其未經訊問之人，不得在場。」這是證人改口的奧秘所在；如果不改口，他（與他的長官）就犯法了。但是如果他連爲誰做了筆錄都已不記得，這他又怎麼記得呢？

法律，是修改記憶的立可白。

另一處「立可白」出現在蘇友辰律師詰問時。蘇律師指出，筆錄最後「談話人」分明蓋的是李茂盛的印章，爲何證人在庭上卻幾度做證說他只是負責紀錄而已？如果問話的是組長，當然應該由組長蓋章！證人看過當年的筆錄之後說：「喔，因爲我以爲寫完以後就要蓋我的章，所以我就拿我的印章，蓋在『談話人』那裡。」

但不是都要看卷宗才知道嗎？不是



已經隔那麼久了嗎？這下怎麼又記得了呢？

證人答問的最高指導原則，是撇清與本案的關係。如果說不記得可以撇清，就說不記得。但如果需要「記得」一點什麼才能夠撇清的話，就突然什麼都記得了，收放自如。

在法庭的日光燈下，沒有時間感。我偷偷問顧玉珍開庭會開到幾點，她說前幾次都開到九點、十點。嘩！她問過劉秉郎，開庭時都在想什麼。劉秉郎說會看看有什麼人來旁聽，看到認識的人有來，就會比較安心。但是有時候開到九點多，回頭看見他媽媽還在，他就有點難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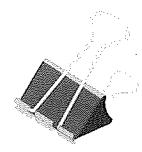
帶了兩大袋去年才出的新書給他們，讓他們在獄中得一點滋養。將張北海的「俠隱」放進袋裡，想著他們或許會喜歡讀現代武俠；抄起一本「死了兩次的男人」，則爲他們苦笑一下：這說的可不是他們嗎？

刑求、冤獄、開庭。十年了，我們究竟還要他們死幾次？

（作者為專欄作家）

# 一般捐款徵信

2001.1.21-3.20



會務報導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三友圖書有限公司	2,500	中天國際法律事務所	2,500	中正紀念堂法律常識班	1,200
泰商一生秀麗(股)公司	5,000	元昭公司	100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新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元誠法律事務所	5,000	萬國法律事務所	300,000
永晉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全達聯合律師事務所	500	慧科訊業有限公司	2,000
寰瀛法律事務所	160,000	南風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8,000	城邦文化事業(股)公司	50,000
皇宣貿易有限公司	2,500	原新工程有限公司	12,000	政大種子社	500
政大聯合法律事務所	6,000	新品瓦斯安全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2,500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徐世貞	500	黃訓章	2,000	徐嶸文	2,500	黃景安	10,000	黃鈞浩	1,000
袁震天	2,500	高山青	5,714	高志明	2,500	楊思莉	5,000	王永森	5,000
高瑞錚	30,000	楊淑珍	2,500	王秀文	3,000	張正忠	2,500	楊淑慧	5,000
王怡今	2,500	張李榮雄	5,715	楊隆源	10,000	王振志	10,000	張英一	2,500
楊錦雲	7,500	王景益	5,715	張迺良	10,000	張澤平	5,000	葉耀明	5,714
伍崇賢	5,000	符玉章	7,000	詹文凱	12,500	莊銘輝	5,715	詹順貴	27,320
吳西源	5,000	許仁華	33,714	廖錦玉	12,500	吳武川	5,000	許守信	5,714
吳紜任	2,000	許老有	5,000	劉北元	2,500	李文中	10,000	許智勝	10,000
劉立恩	12,500	李岳霖	2,500	郭進平	5,000	劉美琳	500	李金億	2,500
陳武熙	5,715	李悅青	1,000	陳昭林	550	蔡宏明	30,000	李隆億	450
陳秋華	2,500	蔡嘉容	5,000	李榮興	5,714	陳美彤	6,000	蔡德威	5,000
林久恩	5,714	陳家聰	5,714	蔡鎮隆	2,500	林永頌	38,600	陳振東	7,500
鄭文龍	1,000	林玄信	10,000	陳發輝	5,714	林秋明	5,000	陳傳岳	85,000
盧柏峯	5,000	林國珍	12,500	陳詩經	2,500	賴鍾焱	5,714	陳慧宗	10,000
薛冰芸	2,500	傅文民	2,500	謝佳伯	15,000	施淑貞	30,000	彭火炎	10,000
魏翠亭	2,500	曾筱茜	2,500	羅明得	7,500	洪鼎堯	500	無名氏	7,500
嚴孟祿	5,714	黃旭田	10,000	顧立雄	150,000	范光群	30,000	黃佩瑛	300
黃英哲	1,000								

合計 1,469,520

# 後援會捐款徵信

2001.1.21-3.20

姓名	每月捐款	本期已收金額	姓名	每月捐款	本期已收金額	姓名	每月捐款	本期已收金額
丁中原	1,000	2,000	王怡今	500	1,000	古筱玫	500	1,000
古嘉謹	1,000	2,000	吳光陸	3,000	6,000	吳育儒	500	500
李子春	1,000	3,000	李文中	1,000	1,000	李文健	500	1,000
李易昇	500	1,000	李珮琨	4,166	50,000	李順仁	1,000	2,000
李達人	1,000	2,000	李蒨蔚	1,000	2,000	卓春音	1,000	2,000
周春櫻	500	1,000	林壹珊	1,000	6,000	林瑞彬	1,000	2,000
林濟光	3,000	6,000	法治斌	1,000	2,000	邱明弘	500	1,000
邱淑容	500	1,500	侯國中	500	500	洪千惠	500	1,000
柴佳明	500	1,000	涂榆政	1,000	2,000	張世興	2,000	4,000
張炳煌	1,000	2,000	符玉章	1,000	2,000	許詔智	500	500
許雅棠	500	1,000	郭進平	5,128	10,256	陳秋芳	5,000	60,000
陳振東	1,000	12,000	陳婷玉	500	1,000	陳欽賢	500	1,500
陳欽賢	500	1,000	陳傳岳	5,000	20,000	陳源豐	500	1,000
陳鴻震	500	1,000	傅祖聰	5,000	10,000	游開雄	500	1,000
楊明廣	1,000	2,000	詹文凱	3,000	6,000	詹順貴	1,000	3,000
廖俊達	1,000	2,000	廖建台	500	1,000	廖哲瑛	3,000	36,000
劉立恩	1,500	1,500	潘維大	1,000	2,000	蔡在惠	500	1,000
蕭守厚	500	1,000	蕭雄淋	1,000	2,000	賴宗政	500	1,000
璩秀君	500	1,000	魏千峰	1,000	2,000	羅秉成	3,000	9,000

合計299,256

本期總收入：1,768,776元(含部份募款餐會進款)

本期支出(1月21日至3月20日)：1,401,632元

本期結餘：465,675元

書名：隱私的權利 作者：愛倫·愛德曼、卡洛琳·甘迺迪 出版：商週

# 尊嚴生活・卑微請求

王時思

**誠**如作者所揭示的，這本書與其說是在回答隱私權的權利內容，毋寧說是在尋找隱私權的定義。從這本書中我們看到隱私權與其他被保護權利間的矛盾多過於解答、看到追尋隱私權的艱辛多過於贏得隱私權的歡呼。而在近年來八卦文化成主流的台灣，面對這個問題似乎特別有意義。

隱私權所要保護的權利內涵簡化來說就是「有尊嚴的生活」，無疑是人類遠離野蠻、靠近文明那一端的需求，但是極為矛盾的，威脅隱私權的元兇卻正伴隨著文明化的發展而逐漸壯大。集中化的都市生活改變了人與人間的距離（偷窺），更製造了需要集中管理的工作場所（職場控制）；而維護社會治安的需求則給了國家進行個人侵擾的需求與藉口（刑事監控與檢查）；伴隨民主化而來的各項自由權利（無論是新聞自由、資訊自由）更是理直氣壯的摧毀了獨立個人的城堡；而完整人性化的社會福利制度卻則奪了人類選擇死亡的權利（墮胎、求死權）、提供人類社會高度便利的數位資訊則開發了破壞隱私權的高速公路……於是，我們看到的是思考多於解答、矛盾多於明朗、奮戰多於勝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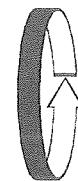
這正是討論隱私權的難題。在邁向文明的同時，卻被野蠻的傷害。

作者企圖以分類的方式展示隱私權的不同面貌，不過也正如作者在第六部「隱私與資訊」中對數位時代隱私權的描述：「……隱私的問題已與以往大不相同，並沒有一套解決這些問題的架構……」不僅在數位時代如此而已，作者事實上是回答了一個隱私權的本質問題：我們根本無法以架構的方式回答什麼是隱私權的範疇、什麼是隱私權保護的界線，無論它是否被列為憲法所保障的基本權利，隱私權都因為緊貼著人類文明的發展而失去固著的可能。在過去，我們完全無法想像連到百貨公司更衣室都會被針孔攝影機錄下來在網路上播放，因為這裡面包括百貨公司更衣室的出現（集中式消費的人性化服務空間）、針孔攝影機的發明（科技革命），以及網路世界的創造。

可惜，只要有社會就得有法律，無論有沒有能力回答，建構一致的、平等的社會規則始終是法律的義務。於是我們看到法律吃力的追在隱私權的後面慢跑，與其說它提供了社會互動的規範，不如說是人們以自身的悲慘經驗在教導法律認識隱私權的型態。無論是被脫衣搜身的女人、失去婚姻卻留下胚胎的夫妻、被登在色情雜誌上的訓練師、填寫隱私問卷測驗的應徵者、還是孤獨死去的重病患者，都是企圖在法律上爭取一個卑微的，卻是最基本的生命尊嚴。

隱私權的難題不但在隱私權內容本身流動的特質，更困難的是它似乎「總是」妨礙了一個更偉大的權利，像是媒體自由、生命權、刑事偵查、資訊自由等等這類攸關集體大眾利益的基本權利，於是隱私權永遠宿命的存在法益權衡的問題：「這次我們要犧牲誰？」

但是，或許這項特質正好提醒了所有法律人：謙卑面對人類生活的需求，因為法律從來就不是萬能的，在幫助人類通往自由文明的路上，法律的思考才是文明真正的遺產，而法律的答案從來就不是最後的真理。



# 2001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 民間法律學苑夏季班 報名表

姓名 \_\_\_\_\_ 職業 \_\_\_\_\_ 學歷 \_\_\_\_\_

電話 \_\_\_\_\_ Call機/大哥大 \_\_\_\_\_ 傳真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e-mail \_\_\_\_\_

收據抬頭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對課程的期望(請盡量填寫,作為我們課程的參考,謝謝!)

### ■付款方式

銀行匯款

帳戶名稱：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電匯轉帳：14310098941 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郵政劃撥

帳戶名稱：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劃撥帳號：19042635

現金(即期支票)：請掛號郵寄本會

信用卡：請填妥授權書並傳回本會

即日起開始報名至額滿為止，請將報名表填妥後附上繳費證明單(劃撥回條、電匯單據等)，傳真或郵寄至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傳真號碼：02-25319373

### ■信用卡授權書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電 話	
信用卡別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C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JCB卡		發卡銀行	
信用卡號			有效期限	
持卡人簽名	(與信用卡簽名一致)		消費日期	
商店代號			授 權 碼	
金額合計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NT\$ :	元整			
審核：	經辦人：			

(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按本單所示之全部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

# 2011年法庭觀察義工招募

想看看法庭上精采的唇槍舌戰嗎？

想見識法官大人辦案的情況嗎？

實施筆電腦化真的造就了新e點靈的法院嗎??

如果您還沒有親身體驗過法院開庭的實況，請加入我們法庭觀察的義工行列，一揭法院的神秘面紗!!



我們需要熱情的您與我們一同努力！

招募對象：年滿18歲，對司法改革有理想，無訴訟纏身之熱心義工

工作內容：觀察法院開庭情況、並翔實記錄

工作梯次：第二梯：六月至九月：6/6（三）下午1:30~5:30培訓

                 第三梯：十月至十二月：10/11（四）下午1:30~5:30培訓

觀察對象：台灣高等法院、台北地方法院、板橋地方法院、士林地方法院

報名方式：一打電話：來電確定並填妥報名表，傳真或郵寄至本會

                 二上網站：到 <http://www.jrf.org.tw> 填妥報名表報名

觀察義務：1、參加行前說明會（訴訟程序說明及法庭參觀）

                 2、繳交四份觀察記錄表（每份約需半日工作天）

電話：2523-1178 傳真：2531-9373 地址：台北市104松江路90巷3號7樓

網站：<http://www.jrf.org.tw> E-Mail：[jrf11111@ms15.hinet.net](mailto:jrf11111@ms15.hinet.net)

聯絡人：張祺執行祕書

# 90年度司法改革研究論文獎助計畫

**宗 旨**：為累積司法改革史料，記錄台灣司法變遷、研究社會司法意識，特設立此專案。

**說 明**：鑑於台灣司法實證研究明顯缺乏，導致對於台灣的法現實、法意識等相關司法研究缺乏認識基礎，因此希望藉由博碩士論文的獎助計畫，以累積司法方面的基礎研究，以奠定未來進一步深入研究、提出對策的基礎。

**主辦單位**：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贊助單位**：浩然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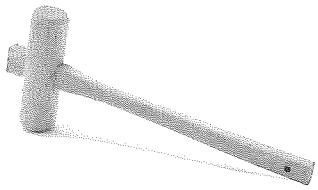
## 獎 助 辦 法

<b>獎助對象：</b>	1.各大專院校研究所（不限法律研究所）之博碩士論文研究計畫。 2.獨立研究論文計畫。
<b>獎助金額：</b>	博士論文新台幣五萬元整；碩士論文及獨立論文新台幣三萬元整。預計一年獎助博士論文一～三篇，碩士論文及獨立研究論文共三～五篇。
<b>審查方式：</b>	本會將邀請學者及實務工作者組成論文口試委員會（9~11人），事前審查申請者所提出之論文大綱、研究方法，並舉行口試審查。
<b>審查會議：</b>	1.初審：召開第一次審查會初步交換意見，確認符合審查資格名單後，由審查委員中選出三人閱畢所有申請論文，並於下次審查會時提出書面意見。 2.複審：由全體委員討論、交換意見後決定口試名單。 3.迴避要件分為兩類，一為擔任該篇論文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二為由委員主動申請迴避（附據理由）。 4.迴避效果指不得擔任該篇論文之初審委員，複審時對於該篇論文不得參與意見。
<b>審查辦法：</b>	1.獎助金設立目的為鼓勵司法改革議題領域之研究，故限論文計畫為獎助對象，而非已完成論文。 2.若無合適之論文申請，不排除從缺之可能，並將獎金保留至下年度發給。 3.審查資格分為三類： a.博士論文：預定二年内完成論文。第二年亦可再度申請獎助，但須提出一年之成果（論文期中報告）。 b.碩士論文：預定二年内完成論文。但限申請獎助金一次。 c.單篇獨立論文：需於一年內完成發表。
<b>相關權利義務：</b>	1.博士論文可申請兩次，碩士論文及獨立研究論文限申請一次。 2.每位受獎人需將論文改為一至二萬字之論文，由本會集結出版印行。 3.民間司改會將舉辦論文發表會，邀請受獎助者發表論文。 4.司改會可協助基於論文需要所發生之行政工作。
<b>獎金核發方式：</b>	本次獎金發放方式為論文審查計畫通過後核發半額獎金，論文發表會時由基金會頒發另半額獎助金。
<b>申請方式</b>	依本會所定獎助研究題目範圍提出研究大綱、研究計畫及申請書（請附回郵20元向民間司改會索取申請簡章）等各一式九份，寄至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b>申請期限：</b>	即日起至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停止收件。
<b>聯絡方式：</b>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電話：02-25231178 傳真：25319373 地址：104台北市松江路90巷三號七樓 聯絡人：黃雅玲主任

公益廣告

公 視 新 聞 深 度 報 導

# 人權週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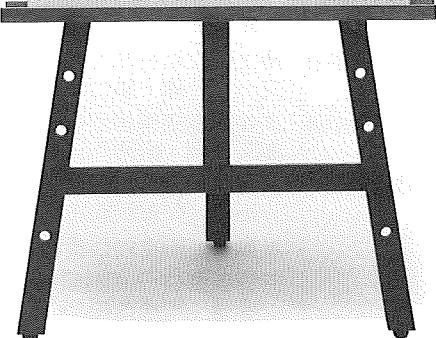
爲你還原台灣目前的人權面貌  
讓你可以瞭解各種人權、司法的實用資訊

播出頻道：公共電視

播出時間：每星期一晚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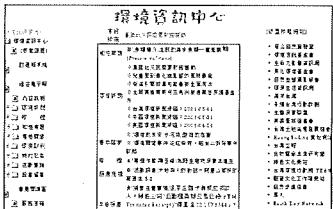
9:00~10:00

歡迎大家一起來關心人權新聞！



## 是奇蹟，更是喜悅！

環境資訊電子報發行滿週年啦！



伴隨著365個日子，或陽光燦爛，或暴雨傾盆，或陰鬱的冬日，或早春的清晨，「環境資訊電子報」發行滿週年了！

真的是365個日子耶！即或是去年颱風來襲的滂沱大雨中，屋內客廳處於半淹水的狀態，對外道路亦因水勢太大而暫時斷絕，得力於網路的無遠弗屆，我們還是發報了。而不論是國慶日、聖誕節甚或是年節期間，相信您也都收到了這份電子報。而這可是一份既未收費亦無廣告贊助的電子報呢。

正是這樣的態度與堅持吧，使得所有工作人員即或在經費短缺，待遇未及半薪的情形下，依然堅持至今；在現今即使商業電子媒體亦相繼收編或結束營業的現實條件下，尤屬難得。

我們的信念其實是還原至最單純的狀態——「這是一份屬於大家的電子報」！

植基於對土地的情感與對環境的關懷，我們期望在下一個世紀，依然是充滿喧鬧的蛙鳴、青翠的山巒…一個生機盎然的世界。

您知道嗎，能堅持發報300多個日子，是個小小的奇蹟！在這之中有無數的義工長期幫忙，協助翻譯及審校國外的環境資訊。而每日送到您案前的知性專題或作家專欄之文稿與照片，也都是許多師長或朋友們無私的提供，其中不乏為了這份電子報而專門撰稿者；這般龐大無償的付出，是勇氣，也是奇蹟！許多夜闌人靜，獨自編稿的剎那，一思及此，都讓人感到分外溫暖。

作為一個媒體，期待以「中立自居」，儘可能避免掉入先入為主的泥沼中，是必然也是必要的。就環境事件或議題，我們也希望能提供不同的觀點與視野，期望藉由事實的陳述與辨正過程，得以逐步澄清並儘可能還原事實的本來面貌。這是我們期許自己努力的方向，更期望是在所有讀者的互動下所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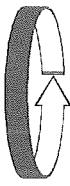
容我們再向您叨敘一遍，植基於對土地的情感與對環境的關懷，我們期望在下一個世紀，依然是充滿喧鬧的蛙鳴、青翠的山巒…一個生機盎然的世界。

而期待您，也能共同參與其中！

您知道檢、警公開案件的偵查過程是違法的嗎？  
您曾經因為警察、檢察官在偵查過程中，放送您的案件、姓名與隱私而聲名大噪嗎？如果您是偵查公開的受害者，不論是當事人或受害人都歡迎加入要求落實檢、警偵查不公開、保障基本人權活動



本活動是由台灣人權促進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台北律師公會共同發起  
請打偵查公開檢舉專線：02-2531-8728  
或到台灣人權促進會網站：[www.tahr.org.tw](http://www.tahr.org.tw) 與我們聯絡



#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出版品訂購單

日期：90 年 月 日

## ■訂購內容

勾選	出版品	數量	特價	小計
	司法改革雜誌一年份（6期）加贈1期		500元	
	司法改革雜誌二年份（12期）加贈2期		1000元	
	司法改革雜誌三年份（18期）加贈0-18期合訂本1本		1500元	
	司法改革雜誌四年份（24期）加贈0-18期、19-27期合訂本各一本		2000元	
	司法改革藍圖		50元	
	司法改革藍圖（白話版）		50元	
	司法與人權-民間司法改革研討會論文集一套3本（桂冠出版社）		630元	
	走向黎明-救援生命的心聲與寄語（圓神出版社）		250元	
	「新政權如何打擊黑金？」系列座談會全文整理		工本費：30元	
	「人權國家與死刑存廢」系列座談會全文整理		工本費：30元	
	「高中職公民教材教法教學」研討會手冊		工本費：30元	

訂購金額總計 / NT\$ : 元整

## ■訂購人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 ■寄送資料

收貨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收據抬頭：\_\_\_\_\_

寄送地址：同通訊地址 \_\_\_\_\_ 其他：\_\_\_\_\_

## ■繳款方式

 銀行匯款

帳戶名稱：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電匯轉帳：14310098941 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郵政劃撥

帳戶名稱：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劃撥帳號：19042635

 現金（即期支票）：請掛號郵寄本會 信用卡：請填妥授權書並傳回本會

## ■信用卡授權書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電 話	
信用卡別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JCB卡			發卡銀行	
信用卡號				有效期限	
持卡人簽名	(與信用卡簽名一致)			消費日期	
商店代號				授 權 碼	
金額合計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NT\$ : 元整				
審核 :	經辦人 :				

(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按本單所示之全部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

## 司改之友 入會申請表

填寫日期：90 年 \_\_\_\_ 月 \_\_\_\_ 日

個人/團體名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團體聯絡人：\_\_\_\_\_ 傳真/e-mail：\_\_\_\_\_

(團體會員請附上會員名冊，以便製作司改之友卡)

地址：\_\_\_\_\_

收據抬頭：\_\_\_\_\_

加入：  一般會員  學生會員  團體會員 \_\_\_\_\_ 年 共 \_\_\_\_\_ 元

入會費

一般會員：一年會費 1,000 元

學生會員：一年會費 800 元

團體會員：10人以下一年會費 5,000 元、11~20人一年會費 10,000 元

21~30人一年會費 15,000 元、31人以上一年會費 20,000 元

## 後援會 入會申請表

填寫日期：90 年 \_\_\_\_ 月 \_\_\_\_ 日

名 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 真：\_\_\_\_\_ e-mail：\_\_\_\_\_

地 址：\_\_\_\_\_

收據抬頭：\_\_\_\_\_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捐款金額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付款方式 |
|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一萬元           |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付款            |
|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五千元           |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季付款            |
|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三千元           | <input type="checkbox"/> 每半年付款           |
|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一千元           |  |
|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五百元           |  |
| <input type="checkbox"/> 每年一次付清          |  |

### 後援會會員的權利及我們的義務

1. 將獲贈本會「司法改革雜誌」雙月刊
2. 將收到本會所有出版品之介紹目錄
3. 本會每年清理會籍一次，希望能贏得您永續的信賴與支持！

## 繳款方式

銀行匯款

帳戶名稱：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電匯轉帳：14310098941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郵政劃撥

帳戶名稱：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劃撥帳號：190426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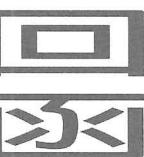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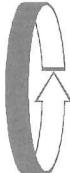
現金（即期支票）：請掛號郵寄本會，支票抬頭：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信用卡：請填妥下列授權書並傳回本會

## 信用卡授權書

姓名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電話		
信用卡別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CARD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JCB 卡			發卡銀行		
信用卡號				有效期限		
持卡人簽名	(與信用卡簽名一致)			消費日期		
商店代號				授權碼		
金額合計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NT\$ : 元整					
審核 :			經辦人 :			

(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按本單所示之全部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



為了提升雜誌的品質，以及更準確的提供給需要的讀者，請您務必填寫以下問卷後，傳真回02-25319373或寄回104台北市松江路90巷3號7樓，謝謝您的協助！

一、 請問您是否願意付費訂閱本雜誌？

願意（請填寫訂閱單）  不願意（若不願意請直接跳達第三題）

二、 為了確定您的資料無誤，請再次詳細填寫您的詳細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性別：男 女 年齡：\_\_\_\_\_ 職業：\_\_\_\_\_

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三、 您最喜歡的專欄是：\_\_\_\_\_

社論：特赦之後...  名家專欄（篇名：\_\_\_\_\_）

專題：特赦之後...（篇名：\_\_\_\_\_）

專題：成大校園搜索事件（篇名：\_\_\_\_\_）

檔案追蹤：徐自強案追蹤報導

時事評論選粹（篇名：\_\_\_\_\_）  活動報導

蘇案特別報導  會務報導  其他 \_\_\_\_\_

四、 您喜歡的原因是：\_\_\_\_\_

五、 您最不喜歡的專欄是：\_\_\_\_\_

社論：特赦之後...  名家專欄（篇名：\_\_\_\_\_）

專題：特赦之後...（篇名：\_\_\_\_\_）

專題：成大校園搜索事件（篇名：\_\_\_\_\_）

檔案追蹤：徐自強案追蹤報導

時事評論選粹（篇名：\_\_\_\_\_）

活動報導  蘇案特別報導  會務報導  其他

六、 您最不喜歡的原因是：\_\_\_\_\_

七、 您腦海中印象最深的專欄或文章是哪一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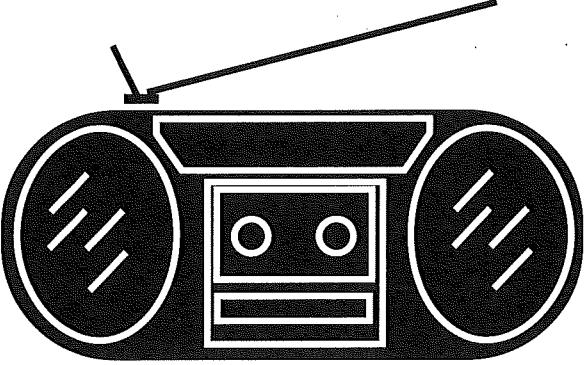
八、 您希望我們增加哪一類型的文章？

九、 您希望除了雜誌以外，提供什麼樣的讀者服務？

講座  讀友會  研討會  其他 \_\_\_\_\_

十、 您對本雜誌還有什麼其他建議？

如果您對司法改革雜誌還有任何其他意見，  
請不要客氣，歡迎以任何書面直接傳真或寄給我們。



司改會與警察廣播電台「東西南北」節目  
合作一個「生活天地-法律常識單元」，  
將由司改會的專業律師  
輪流為大家解說生活上會遇到的法律問題。  
內容精彩生動歡迎大家準時收聽！

空中再度與您相會！

★ 播出時間：  
清晨04：00至05：00  
早上10：00至11：00

★「警廣全國長青網」  
台北1260千赫  
新竹1116千赫  
台中702千赫  
嘉南1314千赫  
高屏1116千赫  
台東1125千赫  
宜蘭、花蓮990千赫

這它本來就是比聯工派的宣傳一個謊。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收據號碼：  
98-04-43-04  
◎左於六是付站計今目本留非不為照。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	單
收帳號	1 9 0 4 2 6 3 5
款戶號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新台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經辦主管	寄送通訊處電話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寄款人代號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存款帳號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經辦局收款戳

寫真機器備內線印證請勿喧

# 此圖同名郵局 貯金票據

此圖同名郵局  
貯金票據  
如與貯金票據  
異樣，即無效。

## 劃撥存款收據收執聯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交原存款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 四、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五、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六、本存款單以機器分揀，請勿折疊。帳戶如須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收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 請 告 款 人 注 意

- 一、帳號、戶名及收款人姓名、通訊處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台幣十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單以機器分揀，請勿折疊。帳戶如須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收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通 訊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捐款： <input type="checkbox"/> 後援會定期捐款（請勾選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一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五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三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一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五百元 <input type="checkbox"/> 購買出版品：
欄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其他：	

### ★訂閱方式：

#### 1. 進入易達網

(<http://www.URL.com.tw>)

申請終身免費信箱，然後從電子報選項訂閱

#### 2. 進入奇摩電子報

(<http://letter.kimo.com.tw>)

申請終身免費信箱，然後從電子報選項訂閱

民間司改會網站將於三月一日全新改版，增加線上討論區、全文檢索等功能，歡迎上網參觀！還有好康獎品等您來拿，現在就上網：

<http://www.jrf.org.tw>

交易：0501現金存款 0502現金存款（無收據） 0503票據存款  
代碼：0505大宗存款 2212託收票據存款  
本聯由儲匯局劃撥處存壹248,000元(100張)290×110mm(80g／m<sup>2</sup>)(裸面)保管五年

該次劃撥事宜為限 否則應請更換請款單重填

# 司改之友

【一般會員】一年會費1,000元

【會員權利】

- 1.致贈一年份司法改革雜誌
- 2.免費收到本會各項活動訊息
- 3.本會各項活動、產品優惠

【學生會員】(憑學生證辦理)一年會費800元

【會員權利】

- 1.致贈一年份司法改革雜誌
- 2.免費收到本會各項活動訊息
- 3.本會各項活動、產品優惠

## 【入會辦法】

### 【團體會員】

10人以下一年會費 5,000元 (致贈2份司改雜誌)

11~20人一年會費10,000元 (致贈4份司改雜誌)

21~30人一年會費15,000元 (致贈6份司改雜誌)

31人以上一年會費20,000元 (致贈8份司改雜誌)

【會員權利】

- 1.免費安排一場相關法律講座
- 2.致贈一年份司法改革雜誌
- 3.免費收到本會各項活動訊息
- 4.本會各項活動、產品優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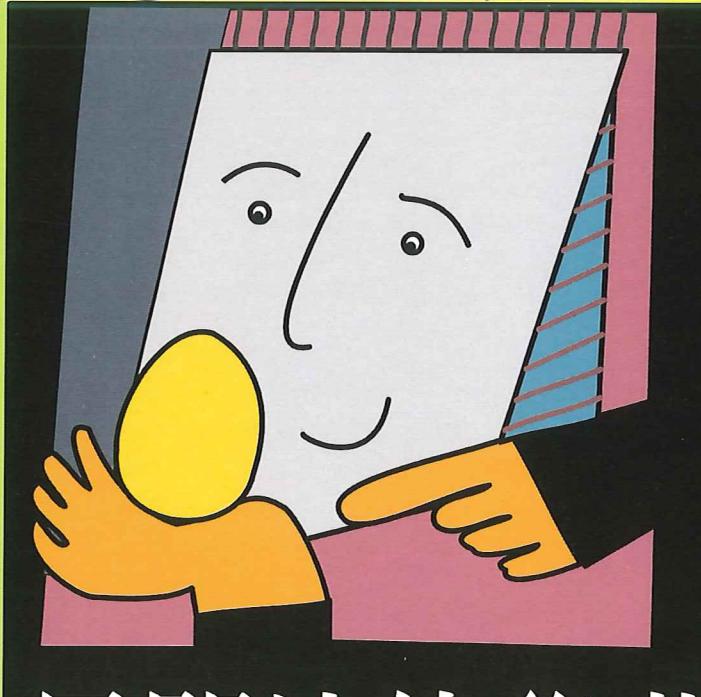
【備註說明】

- 1.完成入會手續者，本會將核發「司改之友認同卡」。
- 2.會員可優先獲得民間司改會所舉辦各項活動資訊。
- 3.「司改之友認同卡」僅限於參與民間司改會所舉辦活動或購買相關產品時，優惠證明使用，不可挪為其他用途。



#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課程說明】



## 招生簡章

春季班課程內容

堂數	日期	課程內容	
一	5/24	法律概論 --淺談法律基本原理、法律體系及民法總論	黃旭田律師
二	5/31	踏上紅毯另一端 --從吳宗憲事件談起，介紹身分法上所規範訂婚、結婚之要件、效力	王如玄律師
三	6/7	電影欣賞 --玫瑰戰爭	王如玄律師
四	6/14	一紙證書保障了什麼？ --介紹夫妻結婚後之權利義務關係及夫妻財產應如何規劃	王如玄律師
五	6/21	天下無不是父母？ --從名人確認子女關係之新聞事件談起子女監護權、兒童福利法、受虐兒問題	紀冠伶律師
六	6/28	電影欣賞 --克拉瑪對克拉瑪	紀冠伶律師
七	7/5	當愛已成往事 --說明夫妻雙方應如何辦理離婚手續及因離婚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	紀冠伶律師
八	7/12	因瞭解而分離（外遇篇） --由台商在大陸包二奶之新聞事件談起，說明該如何藉由法律保護自己	賴芳玉律師
九	7/19	因瞭解而分離 II（家暴篇） --發生家庭暴力事件時，應如何保障自己及家人之權益？	賴芳玉律師
十	7/26	誰啣銀湯匙出生？ --說明如何辦理繼承？何人可繼承？及於繼承發生時如何應用法律節稅	蘇錦霞律師
十一	8/2	死者為大 --介紹遺囑、遺囑執行人、特留分，並兼論相關之信託法	蘇錦霞律師
十二	8/9	法律與生命倫理 --由代理孕母、遺傳工程、安樂死、墮胎談與生命倫理衝突的法律關係	邀請中

★課程預告：秋季班（刑法系列）、冬季班（公法系列），敬請期待！

欲參加者，請詳填P63頁報名表後回傳至司改會即可

一、上課時間：每季12週，5/24起，每個星期四晚上7：00-10：00。

二、課程簡介：小慈與生父為何對簿公堂？為何生活在一起二、三十年了，才發現夫妻關係原來「有實無名」？隨著大陸投資的熱潮，台商包二奶已不再是新聞！在台灣的元配，如何保護自己的權益？你是否知道該如何運用法律來保護自己與家人？你是否了解與生活息息相關的新制夫妻財產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民間法律學苑邀集實務經驗豐富的律師們，帶你一起探索、認識生動有趣民事身分法，讓你能輕輕鬆鬆的貼近生活中常見及實用的法律知識！雖說家家有本難念的經，相信你家這本經將不再深奧難懂！招生名額三十人，儘速

報名喔！

三、課程要求：每堂課後需完成適量之作業。作業成績及格且不缺課超過四堂課者，將於期末頒予結業證書。

四、上課地點：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台北市松江路90巷3號7樓)

五、上課費用：選修一學程（十二堂課，每堂三小時）六千元、單堂選修500元，並贈「司改雜誌」一年份！

司改之友、後援會成員八折優待！

六、聯絡人：吳佩蓁執行秘書  
(TEL : 02-25231178)

